

此乃重要文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1)

- (1) 有關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出售資產之特別交易、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2)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之特別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
- (3) 特別股息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至37頁。載有特別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8頁。載有出售事項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9頁。

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大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0至64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1期32樓32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8至90頁。本通函隨附供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10
2.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之購股協議	11
3. 環球賬項客戶特別交易、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	15
4. 特別股息	30
5. 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30
6. 全面收購建議	30
7. 收購守則影響	34
8. 上市規則影響	34
9. 有關特別交易之表決	35
10. 本公司之資料	35
11. CSC集團及CSC HK資料	36
12.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36
13. 股東特別大會	36
14. 一般事項	37
特別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8
出售事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9
大福函件	40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65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8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8

預期時間表

有關事件之預期時間表將如下：

二零零九年

(附註)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七月十五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	七月十七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告.....	七月十七日星期五
買賣特別股息連權股份之最後一日	八月十九日星期三
買賣特別股息除權股份之首日.....	八月二十日星期四
交回股份過戶文據以享有特別股息權利之最後時限	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釐定享有特別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	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 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環球賬項轉讓終結	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特別股息成為無條件	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特別股息之現金支票之預期寄發日期	九月十日星期四

附註：本通函就有關時間表內有關事件列明之日期及時限只屬指示性質，並有可能延遲或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將在適當情況下公布。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與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相同；
「ASL HK」	指	自動系統(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ASL主合約」	指	將由本集團成員公司與ASL HK客戶訂立根據第二總綱承包協議所分判之各項協議；
「聯繫人」	指	與收購守則或上市規則(視文義而定)賦予該詞之涵義相同；
「北京華勝」或「買方母公司」	指	北京華勝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410)；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有關業務」	指	ASL HK就根據環球賬項客戶合約向亞洲(尤其是香港、泰國及台灣)之環球賬項客戶提供之服務，包括資訊科技基建行政服務、設施管理、網絡營運維護及實地支援、硬件維護及桌面電腦服務；
「業務資產」	指	包括： (a) 屬ASL HK所有或ASL HK專用於處理有關業務之記錄正副本、營銷冊子及目錄、客戶名單及聯絡資料、文件、賬冊、檔案、賬目、計劃及書信，惟公司會計及法定記錄除外；及 (b) 業務合約之利益及責任，惟須獲各項業務合約之另一方同意方可作實；

釋 義

「業務合約」	指	包括： (a) 環球賬項客戶合約；及 (b) 與環球賬項供應商所訂立之環球賬項轉讓協議指定之若干第三方合約；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公開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之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之日除外；
「業務轉介協議」	指	CSAM與ASL HK所訂立日期為一九九七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協議，據此，(其中包括)CSAM與ASL HK同意按協議所定條款及條件規管彼等與其客戶及彼此間之活動；
「業務轉介終止協議」	指	CSAM與ASL HK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協議，據此，CSAM與ASL HK同意終止業務轉介協議；
「本公司」	指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71)；
「完成」	指	買賣銷售股份根據購股協議完成；
「完成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或(倘於該日之前條件仍未達成或未獲訂約方豁免)最後截止日期或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按文義所需，亦指完成當日；
「條件」	指	完成之先決條件；
「代價」	指	根據購股協議出售銷售股份之總代價約262,4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1.29港元)；

釋 義

「CSA Holdings」	指	CSA Holdings Limited，根據新加坡共和國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註冊編號為199005141C，註冊地址為139, Cecil Street, #08-00, Cecil House, Singapore 069539，由CSC最終及實益擁有；
「CSAM」	指	CSC Malaysia Sdn Bhd (前稱Computer Systems Advisers (M) Berhad)，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公司，由CSC最終及實益擁有；
「CSC」	指	Computer Sciences Corporation，於美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現時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CSC)；
「CSC集團」	指	CSC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CSC集團公司」	指	CSC集團任何成員公司，「CSC集團公司」亦具此涵義；
「CSC HK」	指	CSC Computer Sciences HK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CSC International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由CSC最終及實益擁有；
「CSC International」	指	CSC Computer Sciences International Inc.，根據美利堅合眾國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註冊編號為C19123-1995，註冊地址為6100 Neil Road, Suite 500, Reno, Nevada, 89511,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由CSC最終及實益擁有；
「CSC主合約」	指	將由CSC集團成員公司與CSC HK客戶訂立根據第一總綱承包協議所分判之各項協議；
「數據中心協議」	指	ASL HK與CSC HK根據環球賬項轉讓協議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之數據中心設施管理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之修訂協議補充)；
「數據中心設備」	指	環球賬項轉讓協議訂明之若干設備；
「數據中心物業」	指	香港沙田安心街11號華順廣場12樓若干單位以及地下及天台若干空間；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無利益關係股份」	指	所有已發行股份，惟由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收購之股份除外；
「出售事項」	指	ASL HK 根據環球賬項轉讓協議(即特別交易之一)將有關業務、業務資產、硬件資產、數據中心設備及特定知識產權之使用權轉讓予 CSC HK；
「出售事項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文先生、韓相田先生及李景衡先生)組成，以就(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董事委員會；
「股息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即釐定收取特別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將為於完成前之日期)；
「德勤」	指	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收購方之財務顧問；
「產權負擔」	指	所有質押、抵押、留置權、按揭、抵押權益、優先購買權、期權及任何其他產權負擔或第三方權利或任何類型之索償；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第一總綱承包協議」	指	CSC HK 與 ASL HK (作為承包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之總綱承包框架協議，列載本集團據此就環球賬戶轉讓協議向 CSC 集團提供若干特定服務以便轉而提供予 CSC 集團若干特定客戶的程序、結構及所依據之一般條款及條件；
「環球賬項客戶特別交易」	指	環球賬項客戶特別交易協議及根據各項環球賬項客戶特別交易協議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釋 義

「環球賬項客戶特別交易協議」指	包括下列協議：
	(a) 環球賬項轉讓協議；
	(b) 數據中心協議；
	(c) 第一總綱承包協議；
	(d) 第二總綱承包協議；
	(e) 業務轉介終止協議；及
	(f) 地域終止協議；
「環球賬項轉讓終結」指	環球賬項轉讓協議項下之交易的終結；
「全面收購建議」指	德勤根據收購守則代表收購方可能就按收購價收購無利益關係股份而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環球賬項客戶」指	環球賬項轉讓協議訂明之ASL HK若干客戶；
「環球賬項客戶合約」指	ASL HK就經營環球賬項轉讓協議訂明之有關業務親自或由代表訂立、作出或接受之所有書面協議及訂單；
「環球賬項轉讓協議」指	ASL HK與CSC HK就買賣環球賬項及香港資產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協議，該協議有關由ASL HK將有關業務、業務資產、硬件資產、數據中心設備及特定知識產權之使用權轉讓予CSC HK(經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之修訂協議補充)；
「環球賬項供應商」指	ASL HK就提供環球賬項轉讓協議訂明有關業務所需服務及/或設備而與之訂約及/或委聘之第三方供應商；
「本集團」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硬件資產」指	環球賬項轉讓協議訂明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若干資產及/或租約；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特別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出售事項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大福」	指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其中包括)特別交易(包括出售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就根據收購守則批准特別交易及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關連交易而言，指(i)賣方及／或其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華勝天成及／或其聯繫人(倘華勝天成及／或其聯繫人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及其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及(iii)於特別交易中擁有權益或參與特別交易之股東；
「聯合公告」	指	華勝天成與本公司就(其中包括)全面收購建議及特別交易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之聯合公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即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或賣方應收購方之書面要求可能同意順延之較後日期；
「收購價」	指	收購方就每股接納全面收購建議之無利益關係股份而須向無利益關係股份持有人支付之金額每股1.29港元；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分別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所授未行使購股權；

釋 義

「購股權建議」	指	德勤代表華勝天成可能就註銷購股權而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之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上限」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列及提述數據中心協議及第一總綱承包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各自之年度交易總價值上限；
「餘下業務」	指	本集團於環球賬項客戶特別交易完成後進行之全部業務，即資訊科技業務、提供系統整合、資訊科技基建、軟件及顧問服務、產品及解決方案之工程支援、管理服務以及供應資訊科技及相關產品，惟出售事項完成後根據環球賬項轉讓協議將予轉讓之有關業務則除外；
「銷售股份」	指	賣方所擁有將根據購股協議售予收購方之股份；
「第二總綱承包協議」	指	ASL HK與CSC HK(作為承包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之總綱承包框架協議，列載CSC集團據此就環球賬戶轉讓協議向本集團提供若干特定服務以便轉而提供予本集團若干特定客戶的程序、結構以及一般條款及條件；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考慮及酌情批准特別交易及特別股息，僅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1期32樓3203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登記持有人；
「購股事項」	指	根據購股協議買賣銷售股份；
「購股協議」	指	就購股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協議；
「特別交易」	指	特別交易安排及根據各項特別交易安排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特別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並無參與特別交易、全面收購建議及／或購股權建議或於當中並無擁有權益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Allen Joseph Pathmarajah先生、Moo Kwee Chong, John先生、張文先生、韓相田先生及李景衡先生)組成以就(其中包括)特別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董事委員會；
「特別交易安排」	指	包括下列安排及協議： (a) 環球賬項客戶特別交易協議；及 (b) 賣方根據購股協議向收購方作出之承諾，准許本集團(包括本公司聯營公司)於完成日期後六個月期間持續使用相關應用軟件；
「特別股息」	指	董事會宣布向於股息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每位股東以現金派發每股0.92港元(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及待環球賬項轉讓終結後方可作實)，惟須以環球賬項轉讓終結為條件，且派發日期不得早於有關終結之日期及不得於完成之後；

釋 義

「特定知識產權」	指	用於履行環球賬項轉讓協議下特定之環球賬項客戶合約之責任的所有因有關業務目的而應用之軟件；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華勝天成」或「收購方」	指	華勝天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公司編號為895726，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莊士敦道211號20樓A室，該公司為銷售股份之買方及北京華勝在香港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地域協議」	指	本公司與CSA Holdings所訂立日期為一九九七年十月十六日之地域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與CSA Holdings互相向對方承諾不會在若干地區進行業務競爭；
「地域終止協議」	指	CSA Holdings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協議，據此，CSA Holdings與本公司同意終止地域協議；
「利益總額」	指	倘能達致完成，自特別股息及全面收購建議中每股股份合共收取2.21港元(除稅項及開支前)；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之日；
「轉職僱員」	指	所有受ASL HK僱用經營有關業務及在環球賬項轉讓協議列明，並接受CSC HK聘用要約之人士，惟不包括任何於環球賬項轉讓終結前已不再為ASL HK僱員之人士；
「賣方」	指	CSA Holdings及CSC International；及
「%」	指	百分比。



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1)

執行董事：

賴音廷先生(董事總經理)

劉銘志先生

非執行董事：

Allen Joseph Pathmarajah先生(主席)

郭其鏞先生(副主席)

Moo Kwee Chong, John先生

Michael Shove先生

Darren John Collins先生

Wang Yung Chang, Kenneth先生

Andrew John Anker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文先生

韓相田先生

李景衡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

安心街11號

華順廣場

15樓

敬啟者：

(1)有關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出售資產之特別交易、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2)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之特別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

(3)特別股息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與收購方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之聯合公告。

賣方已與華勝天成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華勝天成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現金代價合共約262,4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1.29港元)。銷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9%，並為賣方於最後可行日期在本公司擁有之全部權益。購股協議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有關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環球賬項轉讓終結及派發特別股息。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CSC HK訂立環球賬項客戶特別交易協議，當中包括環球賬項轉讓協議、數據中心協議、第一總綱承包協議及第二總綱承包協議；並分別與CSAM及CSA Holdings訂立業務轉介終止協議及地域終止協議。根據環球賬項轉讓協議，出售事項之代價為125,000,000港元，將由CSC HK悉數以現金支付。

於完成後，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截至完成為止並無變動，華勝天成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203,431,89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9%。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華勝天成將須就所有無利益關係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並於完成時遵照收購守則規則13就所有購股權提出類似之收購建議。

不論是否達致完成，股東均可享有特別股息，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及環球賬項轉讓終結後方告作實。倘能達致完成，賣方將可自特別股息及購股事項中就每股股份合共收取2.21港元(除稅項及開支前)。同樣地，其他現有股東將可因收取特別股息及接納全面收購建議而就每股股份收取利益總額2.21港元(除稅項及開支前)。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特別交易之進一步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考慮及酌情批准特別交易及特別股息。

2.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之購股協議

訂約方

賣方： CSA Holdings
 CSC International

買方： 華勝天成

銷售股份

根據購股協議，華勝天成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所持之全部203,431,89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67.9%，而除非華勝天成另行同意，否則有關股份將並無任何產權負擔及附有一切股息(於購股協議日期前宣派之股息及特別股息除外)，以及於購股協議日期當日或由購股協議日期起所附帶或累計之利益及其他權利。

代價

誠如聯合公告所述，應付予賣方之代價約為現金262,4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1.29港元），乃由華勝天成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訂，並已參考(i)股份過往及近期於聯交所之市價及成交量；(ii)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約76,20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約30,900,000港元；及(iii)本集團之未來前景（計及環球賬項客戶特別交易及派發特別股息之影響）。銷售股份之代價將於完成日期以華勝天成之內部資源支付。

購股協議之先決條件

購股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於完成日期前，股份現時之上市地位並無被撤回，並繼續於聯交所買賣（暫停買賣少於連續七個交易日（或收購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期間）或就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暫停買賣除外），且聯交所及證監會並無表明其中任何一方將因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其所產生之事宜反對股份繼續上市；
- (b) 買方母公司之股東及董事會已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買方母公司及華勝天成之組織章程文件以及法律之規定，於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上批准華勝天成進行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華勝天成於其後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 (c) 已就買方母公司（透過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華勝天成）根據購股協議購買銷售股份，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及相關中國政府或監管機構或機關（當中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國商務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取得或辦妥一切所須批准及登記（包括有關外匯匯款之批准）；
- (d)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就所有環球賬項客戶特別交易授出「特別交易」同意，而有關同意所附帶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

董事會函件

- (e) 股東(不包括根據收購守則及／或上市規則須放棄表決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所有必要之決議案，以批准環球賬項客戶特別交易及特別股息；
- (f) 實現環球賬項轉讓終結(為免混淆，除非本集團已就轉讓環球賬項轉讓終結項下之資產及合約正式收訖全部有權收取之代價，否則不應視為已實現有關終結)；
- (g) 華勝天成合理信納業務轉介協議及地域協議的終止已成為無條件及生效；及
- (h) 本公司已向股東派發特別股息。

收購方可隨時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述任何或所有條件(條件(d)至(h)除外)。收購方亦已獨立向賣方作出承諾，其將不會豁免上述條件(b)及(c)。

倘於最後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有任何條件未獲達成(或獲收購方豁免)，購股協議(除若干條文外)將告終止及無效，且不再具有效力，而收購方及賣方對另一方毋須負上任何責任，惟因先前違反購股協議條款導致條件未能達成之責任除外。

於聯合公告日期，就上述條件(b)的某部分而言，買方母公司之董事會已批准收購方進行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縱使購股協議載有相反之規定，倘收購方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取得上述條件(b)及(c)所述之所需批准，收購方仍須向賣方償付就進行盡職審查及賣方因準備及簽立購股協議及其所述其他協議而涉及之合理費用，惟賣方費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1,560,000港元。

不競爭承諾

除非另獲收購方同意及在達致完成之情況下，只要北京華勝及其附屬公司合共仍然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30%，賣方承諾將促使賣方及其聯屬公司不會自完成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後首個週年日止期間作出下列各項：

董事會函件

- (a) 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或持有任何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轉售商業電腦硬件及軟件以及相關裝置後維修及支援(「核心業務」)，並與本集團(包括本公司聯營公司)在香港之核心業務或其中部分進行競爭，惟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具表決權股份或其他具表決權證券，而有關公司乃從事或參與類似本集團(包括本公司聯營公司)業務且與其競爭之任何業務者除外，但須符合有關公司的股份或證券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以及賣方及其聯屬公司所持有證券總額不超過有關公司已發行具表決權股份或其他具表決權證券總額5%的限制；
- (b) 招攬或遊說身為本集團(包括本公司聯營公司)顧客或客戶之任何人士或公司，或現為或曾為本集團(包括本公司聯營公司)核心業務之顧客或客戶終止與本集團(包括本公司聯營公司)進行核心業務或減低有關顧客或客戶於一般情況下與本集團(包括本公司聯營公司)所進行核心業務之數量；
- (c) 接納來自上文(b)段所述顧客或客戶任何屬本集團(包括本公司聯營公司)核心業務原有組成部分之任何業務；或
- (d) 於任何時間唆使或意圖唆使於購股協議日期或完成日期為本集團(包括本公司聯營公司)僱員之任何人士(非轉職僱員)終止彼於本集團(包括本公司聯營公司)之任職或僱用，惟由於並非針對本集團(包括本公司聯營公司)僱員之一般招聘，或任何個別僱員主動接觸賣方或其聯屬公司，或該名僱員不再為本集團(包括本公司聯營公司)僱員後所進行者除外。

使用應用軟件

本集團(包括本公司聯營公司)在其業務營運上使用之若干應用軟件目前由不同供應商以特許形式供CSC集團使用。由於本集團(包括本公司聯營公司)於完成後將不再為CSC集團成員，賣方已根據購股協議向收購方承諾，待完成後及縱使達致完成，CSC International及其聯屬公司將允許本集團(包括本公司聯營公司)於完成日期後六個月之過渡期內，繼續以本集團(包括本公司聯營公司)目前使用及CSC集團向本集團(包括本公司聯營公司)按成本收費之相同形式及相同預設收費使用有關應用軟件。此項安排將有助本集團(包括本公司聯營公司)避免本集團(包括本公司聯營公司)之日常營運於完成後受到重大干擾，且給予本集團充足時間就有關應用軟件直接另行向其擁有人洽商特許權。賣方所作上述承諾於完成後仍然有效。

董事會函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賣方就上述本集團(包括本公司聯營公司)持續使用應用軟件所作出之承諾構成一項特別交易，故須獲執行人員之同意。執行人員之同意(倘獲授出)須待(i)大福公開表示其認為應用軟件使用安排承諾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股東(根據收購守則及／或上市規則之規定須放棄投票之股東除外)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賣方作出之該項承諾後，方可作實。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最後可行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之股權結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CSA Holdings	189,701,896	63.3	—	—
CSC International	13,730,000	4.6	—	—
收購方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	—	—	203,431,896	67.9
其他股東	96,106,104	32.1	96,106,104	32.1
總計	<u>299,538,000</u>	<u>100.0</u>	<u>299,538,000</u>	<u>100.0</u>

附註： 股權結構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完成前並無變動。

3. 環球賬項客戶特別交易、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有關方面已就環球賬項客戶特別交易訂立環球賬項轉讓協議、數據中心協議、第一總綱承包協議、第二總綱承包協議、業務轉介終止協議及地域終止協議。

環球賬項客戶特別交易之背景

根據環球賬項客戶合約，ASL HK一直向亞洲(特別是香港、泰國及台灣)之環球賬項客戶提供數據中心服務及在數據中心物業寄存硬件及軟件(「有關業務」，於本通函「釋義」一節進一步詮釋)。

董事會函件

於一九九七年，本集團分別與CSA Holdings及CSAM訂立地域協議及業務轉介協議，而當CSC於一九九九年取得CSA Holdings之控制權後，CSC集團參與地域協議及業務轉介協議。基於地域協議及業務轉介協議所載地域限制，CSC集團不能直接向其於香港、澳門及台灣之環球客戶提供服務。因此，CSC集團向本集團無償授出環球賬項客戶合約，以遵守地域限制。由於CSC集團擬終止對本公司之控制，而有關業務為CSC集團主要業務之一部分，故有需要將有關業務轉回CSC集團，以便CSC集團繼續為其環球客戶提供服務。

訂立環球賬項客戶特別交易之理由

環球賬項轉讓協議

為經營有關業務，CSC HK已與ASL HK訂立環球賬項轉讓協議，以收購構成持續經營有關業務完整部分之有關業務、業務資產、硬件資產、特定知識產權及數據中心設備。

數據中心協議、第一總綱承包協議及第二總綱承包協議屬於環球賬項轉讓協議之附屬協議。為進行環球賬項轉讓協議並為於環球賬項轉讓終結後延續有關業務，同時為有關業務客戶提供服務上不受干擾，訂立數據中心協議、第一總綱承包協議及第二總綱承包協議實屬必需。上述三份協議實屬環球賬項轉讓協議一部分。數據中心協議、第一總綱承包協議及第二總綱承包協議不會延伸予其他股東，非因與客戶訂立之個別業務合約條款，乃因實際事宜。

數據中心協議

由於數據中心設備將保留於數據中心物業內，而數據中心物業將繼續由本集團擁有或租賃或獲授許可權，ASL HK及CSC HK因此已訂立數據中心協議，據此，ASL HK將向CSC HK授出許可證，將數據中心設備安置於數據中心物業內，並就數據中心物業之公用地方向CSC HK提供維修及清潔服務。

數據中心物業之設施及目前物理裝置乃屬專門性質，包括地臺、冷凍系統及電力供應，均為其他辦公室物業或一般工業大廈所不能提供。數據中心物業之設備於運作時會產生大量熱量。因此，地臺及冷凍系統對將有關設備保存於合適運作狀況甚為重要。有關設備亦需要特殊電力供應器具，而一般辦公室大廈所用附牆式普遍電力轉接器並不適用。

董事會函件

為搬遷數據中心物業的營運而建立一所新數據中心(包括有關電腦設備及其他硬件資產)難於短時間內達成。此亦為數據中心協議項下重續條款須於事先180天予以協定之原因之一。有關專門設施及物理裝置不可能於短時間內(即環球賬項轉讓終結前)由其他供應商提供。因此，於環球賬項轉讓終結後，必須訂立數據中心協議以促進環球賬項轉讓協議，令任何業務不受干擾。

此外，為提升數據中心物業以存放專門電腦設備(如伺服器及其他硬件設備)，對數據中心物業已投資龐大資本開支。鑑於資本開支龐大，業內類似業務就數據中心租用物業為期最少五至十年之情況頗為普遍。

第一總綱承包協議及第二總綱承包協議

本集團多年來一直為位於(其中包括)香港、泰國及台灣之環球賬項客戶提供服務，故熟悉有關業務。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及為繼續提供服務並維持高水平效率及服務質素，CSC集團可將部分業務合約交回本集團承包。因此，ASL HK及CSC HK已訂立第一總綱承包協議。訂立第一總綱承包協議令本集團及CSC集團得以於環球賬項轉讓終結後一段期間可繼續為該等客戶提供相同服務。

於若干情況下，倘該等業務合約基於本身之限制(即基於個別業務合約之條款或因未能取得所需同意)而未能根據環球賬項轉讓協議由本集團約務更替至CSC集團，本集團會將有關業務合約交由CSC HK承包(反之亦然)，以達到環球賬項客戶協議之目標，並避免上述限制。因此，ASL HK及CSC HK已訂立第一總綱承包協議及第二總綱承包協議，致使所有業務合約可有效轉讓。因此，為訂立環球賬項轉讓協議，亦必須訂立第一總綱承包協議及第二總綱承包協議。

第一總綱承包協議及第二總綱承包協議將會為上述客戶提供服務而帶來可重覆程序。

環球賬項轉讓終結須待(其中包括)簽立數據中心協議、第一總綱承包協議及第二總綱承包協議後，方可作實。數據中心協議、第一總綱承包協議及第二總綱承包協議須待(其中包括)環球賬項轉讓終結後，方可作實。

業務轉介終止協議及地域終止協議

由於CSC集團擬終止對本公司之控制，因此毋須再按地域劃分本公司與CSC集團間之業務。因此，CSAM及CSA Holdings分別與本集團訂立業務轉介終止協議及地域終止協議，讓CSC集團可繼續服務其環球客戶。此外，此舉將有利本集團在不受地域限制下將業務拓展至中國。業務轉介協議及地域協議最初由本集團分別與CSAM及CSA Holdings訂立，故終止無法引申至其他股東。業務轉介終止協議及地域終止協議均非以環球賬項轉讓終結為條件。預期CSC集團將不會對本集團於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之業務構成即時威脅，原因為(i) CSA Holdings及CSC International根據購股協議於完成後作出不競爭承諾；及(ii)本集團於區內居於行業領導地位且具備良好聲譽及廣大客源。

倘購股協議未能完成，據本公司及CSC之意向，CSC集團將經營有關業務及直接服務其環球客戶，惟須待環球賬項轉讓終結後方可作實。此外，儘管購股協議未必能完成，但業務轉介終止協議及地域終止協議仍可生效。鑑於有關業務乃CSC集團主要業務之一部分，但並非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與CSC集團之間存在直接競爭之機會極微。

收購方之見解

聯合公告列明，收購方認為，當CSC於一九九九年取得CSA Holdings之控制權時，CSC集團向本集團授予環球賬項客戶合約旨在遵守地域限制。由於CSC集團擬終止對本公司之控制，而有關業務屬於CSC集團主要業務之一部分，收購方認為，將有關業務轉回CSC集團，以便CSC集團繼續為其環球客戶提供服務乃合理之舉，故就環球賬項客戶特別交易訂立有關協議亦屬合理。

訂立環球賬項客戶特別交易之神益

由於有關業務(i)僅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營業額約5.6%；及(ii)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分別約6.8%及16.7%，並非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故本集團於出售事項後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一個有吸引力的機會，可將有關業務出售套現及透過派發特別股息將出售事項所得利益回饋全體股東。董事認為，各項環球賬項客戶特別交易協議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將繼續以從事資訊科技業務為主，提供系統整合、資訊科技基建、軟件及顧問服務、產品及解決方案之工程支援、管理服務以及供應資訊科技及相關產品。鑑於有關業務乃CSC集團主要業務之一部分，但並非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董事認為，於環球賬項轉讓終結後，本集團與CSC集團之間存在直接競爭之機會極微。

I.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之環球賬項轉讓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之修訂協議補充)

訂約方

買方： CSC HK

賣方： ASL HK

將予出售之資產

於環球賬項轉讓終結當日及自該日起，ASL HK同意促使向CSC HK或CSC HK提名之任何其他CSC實體轉讓有關業務、業務資產、硬件資產、特定知識產權及數據中心設備，而CSC HK同意收購有關業務、業務資產、硬件資產、特定知識產權及數據中心設備，且不附帶任何按揭、留置權、抵押、質押、申索或其他產權負擔。

ASL HK同意盡其最大努力及以真誠態度促使向CSC HK或CSC HK提名之任何其他CSC實體促使以轉讓或約務更替或分授形式授出特定知識產權之許可證，以於環球賬項轉讓終結當日起在香港使用全部該等特定知識產權，限期至業務合約屆滿為止，唯一目的為使CSC HK能按照即將根據環球賬項轉讓協議以約務更替轉至CSC HK之業務合約履行責任。倘CSC HK或CSC HK提名之任何其他CSC實體未能按照環球賬項轉讓協議履行其重大責任，則ASL HK將有權以書面通知隨時終止該等許可證。CSC HK須盡其最大努力協助ASL HK促成特定知識產權的約務更替或轉讓。CSC HK須就使用該等未能如上文所述獲授許可證之特定知識產權承擔所需費用。

代價

收購有關業務、業務資產、硬件資產、特定知識產權及數據中心設備之代價為125,000,000港元，而CSC HK同意於環球賬項轉讓終結當日以現金向ASL HK支付該等款項。本公司計劃動用出售事項所得款項連同本集團之現金盈餘，撥付特別股息派發。

董事會函件

出售事項代價經公平磋商，以及參考(其中包括)購股事項引伸至整體本公司之交易倍數(「交易倍數」)，即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曆年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費用前並已就一次性項目(如有)作出調整(「EBITDA」)之概約減少淨收入額約3倍後釐定。交易倍數乃以本公司之企業價值(「CEV」)除以本公司之EBITDA計算得出。CEV為本公司之股權價值，乃以每股權益總額乘以已發行股份數目減本集團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每季終結時之平均現金結餘計算得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曆年之EBITDA減少淨額乃以因出售事項而在向環球賬項客戶提供服務時不再產生之有關開支抵銷收入損失所產生。

有關業務之資料

有關業務主要指ASL HK承諾根據環球賬項客戶合約向亞洲(尤其是香港、泰國及台灣)之環球賬項客戶提供服務之業務，包括資訊科技基建行政服務、設施管理、網絡營運維護及實地支援、硬件維護及桌面電腦服務。

有關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約81,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78,300,000港元增加約2,700,000港元。上述有關業務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分別為本集團於同期之營業額貢獻約5.6%。有關業務之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約9,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100,000港元)及約7,1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200,000港元)。有關業務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均為本集團於同期之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貢獻約16.7%(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8%)，此乃根據本集團有關業務之開支及收入分配至上述有關業務部分溢利後決定。有關業務之經營收入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10,600,000港元及約7,600,000港元，佔本集團於同期之經營收入約10.7%及約7.6%。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業務資產淨值約52,300,000港元，即經審核分部資產約63,600,000港元減經審核分部負債約11,300,000港元，並不包括所有未分配項目。有關資產淨值包括有關業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約46,800,000港元，而有關業務之流動資產淨值約5,500,000港元。本集團將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代價為125,000,000港元，而本集團將按實額基準獲償付流動資產淨額(倘獲CSC HK實現)。

董事會函件

環球賬項轉讓協議之先決條件

環球賬項轉讓終結須待以下事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環球賬項客戶、環球賬項供應商及／或相關對手方取得及完成已簽立業務合約及特定知識產權各自利益及負擔之轉讓或約務更替；
- (b) 轉職僱員接納CSC HK按照環球賬項轉讓協議提出之聘用要約；
- (c) 除非獲CSC HK全權酌情書面豁免，否則須獲得CSC HK之接納書，確認按照環球賬項轉讓協議完成各項完成前過渡活動；
- (d) 執行人員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5，就環球賬項客戶特別交易授出「特別交易」同意，而有關同意所附帶任何的條件均已達成；
- (e) 股東(根據收購守則及／或上市規則之規定須放棄表決之股東除外)就批准環球賬項客戶特別交易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一切所需決議案；
- (f) 硬件資產及數據中心設備的實物轉讓；及
- (g) ASL HK與CSC HK簽立數據中心協議、第一總綱承包協議及第二總綱承包協議。

CSC HK可向ASL HK發出書面通知選擇豁免上述任何條件，惟上文(d)及(e)段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僅條件(g)已獲達成。

完成

環球賬項轉讓協議將於上文「環球賬項轉讓協議之先決條件」分節所載一切先決條件達成起計第十個營業日完成。

倘上文「環球賬項轉讓協議之先決條件」分節所述任何條件未能於環球賬項轉讓協議日期起計四個月內或ASL HK與CSC HK共同協定之其他日期達成，而未能達成該等條件乃CSC HK之行為或疏忽以外理由所

董事會函件

致，則CSC HK可向ASL HK發出通知，要求ASL HK於自接獲通知當日起計七日期間內(或其決定之任何期間)達成該等條件，並須於通知內聲明時間在各方面而言均極為重要。倘ASL HK未能於CSC HK通知指明之日期前達成該等條件，而未能達成該等條件乃ASL HK之行為或疏忽以外理由所致，則環球賬項轉讓協議將會終止，而該協議各訂約方據此之責任其後將會解除，且不得因終止協議而向對方索償或追究。

ASL HK與CSC HK其後同意延長環球賬項轉讓終結之期間，因此，環球賬項轉讓終結之日期將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或訂約各方可能互相同意之該等其他日期。

硬件資產

CSC HK亦將一併收購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環球賬項轉讓終結日期止期間內購買之硬件資產。倘若ASL HK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至環球賬項轉讓終結日期止期間額外購買之硬件資產金額超過3,900,000港元，CSC HK將會承擔所購額外硬件資產超出3,900,000港元之總購買價。

制約

根據環球賬項轉讓協議，ASL HK不得於緊隨環球賬項轉讓協議終結日期後兩年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自行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或代表任何其他人士，或透過一名僱員、代理或獨立承包商招攬、招徠或設法取得轉職僱員之服務，惟事先獲CSC HK書面同意則不在此限。

此外，ASL HK不得於緊隨環球賬項轉讓終結日期後兩年內，就履行或提供環球賬項轉讓協議列明之若干服務招攬環球賬項客戶(包括其聯營公司)，惟事先獲CSC HK書面同意則不在此限。

II.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之數據中心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之修訂協議補充)

訂約方

許可證使用人：CSC HK

許可證持有人：ASL HK

授予許可證

ASL HK同意向CSC HK授予許可證於數據中心物業設置數據中心設備以及操作數據中心設備以提供數據中心服務，並就數據中心物業之公用地方向CSC HK提供維修及清潔服務。

董事會函件

CSC HK不得轉讓、特許、轉租或放棄管有數據中心物業或其任何部分，亦不得訂立、准許或容許任何人士獲得使用或管有數據中心物業或其任何部分之任何安排。

收費

CSC HK須向ASL HK支付月費，當中包括租金、管理費、公用設施與電訊收費及政府地租及差餉，須於每月屆滿後以現金支付予ASL HK。除另有訂明外，CSC HK須支付根據數據中心協議下之每張發票金額(於發票日期起計30天內)。租金乃按數據中心物業之現行市場租值釐定，而其他收費則根據本集團實際產生之成本計算。

CSC HK須於合約期(定義見下文)內向ASL HK支付相當於四個月租金之款項作為按金，倘因CSC HK違反數據中心協議而令ASL HK蒙受損失或損害，ASL HK可從中扣除相關款項作為補償，惟有關違約情況及令ASL HK蒙受之損失或損害金額必須獲CSC HK認同，或有關違約情況經仲裁程序判定。

數據中心協議之先決條件及年期

數據中心協議於達成以下條件後之三年期間仍然有效(「合約期」)：

- (a) 執行人員就環球賬項客戶特別交易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授出「特別交易」同意，並達成該同意所附帶之任何條件；
- (b) 股東(不包括根據收購守則及／或上市規則之規定須放棄表決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一切所需決議案，以批准環球賬項客戶特別交易；及
- (c) 實現環球賬項轉讓終結。

CSC HK有權於合約期屆滿前最少十二個月之前向ASL HK發出書面通知，按數據中心協議所載大致類同之條款將數據中心協議進一步延期三年(「往後年期」)，惟ASL HK於往後年期有權按當時市場租值向CSC HK收取租金。往後年期之條款須於當時之現行合約期屆滿前至少180天協定。倘ASL HK於重續數據中心協議前之期間內接獲來自與ASL HK或華勝天成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母公司概無關連之第三方以真誠態度提出之確實建議，所提出之月租金額高於當時市場租值，則ASL HK

董事會函件

須給予CSC HK選擇權就往後年期提出相等之月租金額。倘CSC HK提出有關建議，屆時ASL HK須與CSC HK協議將數據中心協議延長至往後年期。市場租值僅按用作為辦公室之用途釐定。日後將重續協議至跨越往後年期須由雙方共同議定。將數據中心協議重續或延長至跨越合約期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獲達成。

建議上限

董事建議CSC HK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財政年度須向ASL HK支付之費用上限金額分別為4,900,000港元、7,200,000港元、8,300,000港元及2,100,000港元。上限金額乃由董事經考慮以下因素後作出估計：(i)數據中心物業當時之月租；(ii)管理月費；(iii)地租及差餉；(iv)每月公用設施及通訊開支；(v)數據中心設備將佔用之許可面積；及(vi)就業務潛在增長及上述(i)至(iv)項之增幅預留上調空間。

由於就本公司而言，數據中心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財政年度之上述上限金額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數據中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於完成後當CSA Holdings及CSC International終止為主要股東後不再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III.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之第一總綱承包協議

訂約方

承包商： ASL HK

對手方： CSC HK

目的

根據環球賬項轉讓協議，多項CSC主合約將就約務更替轉予CSC集團以從事(其中包括)於香港、泰國及台灣提供若干特定服務。

董事會函件

第一總綱承包協議訂定本集團將據此向CSC集團提供若干特定服務，以供CSC集團轉而提供予CSC集團若干特定客戶的程序、結構及一般條款及條件。

第一總綱承包協議之目的為：

- (a) 制定聘用本集團為CSC集團公司提供服務之可重覆程序；
- (b) 概述程序及支援架構之足夠細節，藉以及時處理所需文件支持每份CSC主合約訂約方之責任；
- (c) 列出一般條款及條件，以應用於每當聘用本集團提供服務時之情況；及
- (d) 使本集團能夠根據第一總綱承包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受聘於一間CSC實體，惟須受一份書面安排所規限。預期該安排將由本集團與各相關CSC集團公司就相關CSC主合約所產生且針對提供服務、發票，就該等服務付款以及其他事宜之額外條款而達成協議。

服務費

CSC集團將會按本集團就提供承包服務產生之相關成本，以成本另加10%的準則，以現金向本集團支付服務費。服務費乃參考(其中包括)餘下業務當時就提供類似承包服務收取之費用經公平磋商後釐訂。有關款項須於接獲每月開出之發票後30日內支付。

第一總綱承包協議之先決條件

於達致以下所有條件前，第一總綱承包協議不得生效：

- (a) 執行人員就環球賬項客戶特別交易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授出「特別交易」同意，以及達致該同意所附帶之任何條件；
- (b) 股東(不包括根據收購守則及/或上市規則之規定須放棄表決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一切所需決議案，以批准環球賬項客戶特別交易；及
- (c) 實現環球賬項轉讓終結。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獲達成。

協議年期

第一總綱承包協議於達成第一總綱承包協議所有先決條件後開始生效，並持續一年，除非第一總綱承包協議雙方共同議定延長期限。倘於為期一年之初步年期屆滿後延長第一總綱承包協議之年期時，本公司將重新遵守所適用上市規則之規定。

建議上限

董事建議CSC HK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須向本集團支付之一年服務費用上限金額分別為4,500,000港元及1,500,000港元。上限金額乃由董事經考慮以下因素後作出估計：(i)本集團過往就向CSC HK提供承包服務所引致之勞工及相關成本；(ii)就上述成本加徵10%提價；(iii)特定服務規模之估計增長；(iv)勞工及相關成本之估計增幅；及(v)就波動因素預留調整空間。

由於就本公司而言，第一總綱承包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上述上限金額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第一總綱承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於完成後當CSA Holdings及CSC International終止為主要股東後不再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IV.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之第二總綱承包協議

訂約方

承包商： CSC HK

對手方： ASL HK

目的

第二總綱承包協議載有CSC集團將據此向本集團提供若干特定服務，以供本集團轉而提供予本集團之若干特定客戶的程序、架構及一般條款及條件。

董事會函件

第二總綱承包協議之目的為：

- (a) 制定聘用CSC集團為本集團旗下公司提供服務之可重覆程序；
- (b) 概述有關程序及支援架構之足夠細節，藉以及時處理所需文件證實每份ASL主合約訂約方之責任；
- (c) 列出一般條款及條件，以應用於當聘用CSC集團提供服務時之情況；及
- (d) 使CSC集團能夠根據第二總綱承包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受聘於一間ASL實體，惟須受一份書面安排所規限。預期該安排將由CSC集團與本集團內各相關公司就相關ASL主合約所產生且針對提供服務、發票、就該等服務付款以及其他事宜之額外條款而達成協議。

服務費

本集團將會按CSC集團就提供承包服務產生之相關成本，以成本另加10%的準則，以現金向CSC集團支付服務費。服務費乃參考(其中包括)有關業務當時就提供類似承包服務收取之費用經公平磋商後釐訂。有關款項須於接獲每月開出之發票後30日內支付。

第二總綱承包協議之先決條件

於達致以下所有條件前，第二總綱承包協議不得生效：

- (a) 執行人員就環球賬項客戶特別交易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授出「特別交易」同意，以及達致該同意所附帶之任何條件；
- (b) 股東(不包括根據收購守則及/或上市規則之規定須放棄表決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一切所需決議案，以批准環球賬項客戶特別交易；及
- (c) 實現環球賬項轉讓終結。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獲達成。

協議年期

第二總綱承包協議於達成第二總綱承包協議所有先決條件後開始生效，並持續一年，除非第二總綱承包協議雙方共同議定延長期限。倘於為期一年之初步年期屆滿後延長第二總綱承包協議之年期時，本公司將重新遵守所適用上市規則之規定。

在向指定客戶提供服務所產生歷史成本為微不足道之基準下，加上本公司預期於第二總綱承包協議完成後上述交易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故本公司認為第二總綱承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概約價值將不會重大。

由於就本公司而言，第二總綱承包協議項下全年最高交易價值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2.5%，且涉及之全年最高交易價值不足1,000,000港元，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於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V.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之業務轉介終止協議

訂約方

CSAM
ASL HK

目的

終止業務轉介協議，該協議內容有關互相轉介有關地域之數據處理及電腦解決方案服務客戶及商機。

代價

訂立業務轉介終止協議不涉及任何金錢代價。

業務轉介終止協議之先決條件

業務轉介終止協議將於以下條件達成後生效：

- (a) 執行人員就環球賬項客戶特別交易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授出「特別交易」同意，以及達致該同意所附帶之任何條件；及

董事會函件

- (b) 股東(不包括根據收購守則及/或上市規則之規定須放棄表決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一切所需決議案,以批准環球賬項客戶特別交易。

環球賬項轉讓終結並非業務轉介終止協議之條件。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獲達成。

VI.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地域終止協議

訂約方

CSA Holdings

本公司

目的

終止有關就CSA Holdings及本公司各自有關係統整合、供應電腦及相關產品、互聯網/內聯網網絡,以及提供工程服務及軟件服務可進行之業務所須遵守之地域限制之地域協議。

代價

訂立地域終止協議不涉及任何金錢代價。

地域終止協議之先決條件

地域終止協議將於以下條件達成後生效:

- (a) 執行人員就環球賬項客戶特別交易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授出「特別交易」同意,以及達致該同意所附帶之任何條件;及
- (b) 股東(不包括根據收購守則及/或上市規則之規定須放棄表決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一切所需決議案,以批准環球賬項客戶特別交易。

環球賬項轉讓終結並非為地域終止協議之條件。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獲達成。

4. 特別股息

董事會欣然宣布，其議決宣派特別股息每股0.92港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及環球賬項轉讓終結後方告作實。

作為購股協議其中一項先決條件，收購方同意本公司有權向於股息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每名股東以現金宣派及派發特別股息，惟派發有關特別股息須以環球賬項轉讓終結為條件，且派發日期不得早於該終結之日期且不遲於完成之後。本公司將以出售事項所收取之125,000,000港元及本集團之現金盈餘撥付特別股息派發。聯合公告列明，收購方認為派發特別股息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不論是否達致完成，股東均可享有特別股息，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及環球賬項轉讓終結後方告作實。倘能達致完成，賣方將可自特別股息及購股事項中就每股股份合共收取2.21港元(除稅項及開支前)。同樣地，其他現有股東將可因收取特別股息及接納全面收購建議而就每股股份收取利益總額2.21港元(除稅項及開支前)。

概無股東將需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特別股息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5. 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根據出售事項之代價125,000,000港元、有關業務項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賬面值約46,800,000港元及估計專業費用約3,000,000港元計算(並假設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環球賬項轉讓終結日期止期間內購買之硬件資產將會相等於或超過3,900,000港元)，本集團預期自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71,300,000港元。

在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299,538,000股股份之基準下，本公司將予派付之特別股息總額約275,600,000港元，其中一部分來自出售事項之現金所得款項125,0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派付特別股息後之現金結餘將減少約150,600,000港元，相當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結餘約39.0%。

6. 全面收購建議

緊隨完成後，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截至完成為止並無變動，華勝天成將擁有合共203,431,89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董事會函件

67.9%。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華勝天成於完成時須就所有無利益關係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並遵照收購守則規則13就所有購股權提出類似收購建議。

全面收購建議之主要條款

完成時，德勤將代表華勝天成按以下基準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以收購所有無利益關係股份，並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就所有購股權提出類似收購建議：

每股股份..... 現金1.29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299,538,000股股份，及有13,429,000份未行使購股權可賦予購股權持有人認購新股份之權利，此外，儘管相關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未獲配發及發行，惟412,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

股東根據特別股息及全面收購建議可收取之利益總額

誠如上文「特別股息」一節所述，待環球賬項轉讓終結後，本公司將使用自出售事項收取之125,000,000港元及本集團現金盈餘，向於股息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所有現有股東派發特別股息。按照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數計算，特別股息之金額約為275,6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0.92港元。

倘達致完成，賣方將自特別股息(惟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及實現環球賬項轉讓終結，方可作實)及購股事項收取每股股份合共2.21港元(除稅項及開支前)。不論是否於收購建議期間接納全面收購建議，股東均可獲派特別股息。倘環球賬項客戶特別交易協議完成及現有股東選擇全面接納全面收購建議，則該等股東將可自特別股息及全面收購建議收取利益總額每股股份約2.21港元。

價值比較

股東根據特別股息及全面收購建議可就每股無利益關係股份收取之利益總額2.21港元較：

- (a) 股份於緊接聯合公告日期前最後交易日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130港元有溢價約3.8%；
- (b) 股份於緊接聯合公告日期前最後完整交易日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最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890港元有溢價約16.9%；

董事會函件

- (c)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於最後完整交易日前最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784港元有溢價約23.9%；
- (d)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於最後完整交易日前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722港元有溢價約28.3%；
- (e)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於最後完整交易日前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692港元有溢價約30.6%；
- (f) 按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531,500,000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299,538,000股計算之本集團經審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1.774港元有溢價約24.6%；及
- (g)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47港元折讓約10.5%。

每股銷售股份之代價1.29港元較：

- (a) 股份於緊接聯合公告日期前最後交易日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130港元折讓約39.4%；
- (b) 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即最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890港元折讓約31.7%；
- (c)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於最後完整交易日前最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784港元折讓約27.7%；
- (d)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於最後完整交易日前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722港元折讓約25.1%；
- (e)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於最後完整交易日前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692港元折讓約23.8%；
- (f) 按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531,500,000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299,538,000股計算之本集團經審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1.774港元折讓約27.3%；及
- (g)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47港元折讓約47.8%。

選擇全數接納全面收購建議之股東將可收取每股2.21港元之利益總額，即收購價每股1.29港元及特別股息每股0.92港元。

董事會函件

購股權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仍有13,429,000份未行使購股權可賦予購股權持有人認購股份之權利。就行使價低於收購價之購股權而言，在計算向接納購股權建議之購股權持有人支付之現金金額時，將自收購價扣除就行使有關購股權應付之每份相關購股權行使價(即「明示」價)。就行使價相等於或超過收購價之購股權而言，根據購股權建議就註銷該等購股權所支付之現金金額，將為每1,000份相關購股權象徵式支付0.01港元。

購股權建議須待完成後，方可作實。購股權持有人務請注意倘其於股息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購股權及全數接納全面收購建議且達致完成，則彼等有權同時收取每股0.92港元之特別股息及每股1.29港元之收購價。

下表概述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最後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附註)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於股息 記錄日期或之前 尚未行使之適用 每份購股權收購價 (港元)	購股權於股息 記錄日期或之前 獲行使及能達致 完成之每份 購股權利益總額 (港元)
808,000	1.28	0.01	2.21
736,000	1.34	每1,000份 相關購股權0.01港元	2.21
3,608,000	1.95	每1,000份 相關購股權0.01港元	2.21
1,808,000	1.98	每1,000份 相關購股權0.01港元	2.21
1,770,000	2.30	每1,000份 相關購股權0.01港元	2.21
2,618,000	2.32	每1,000份 相關購股權0.01港元	2.21
1,996,000	2.40	每1,000份 相關購股權0.01港元	2.21
45,000	3.35	每1,000份 相關購股權0.01港元	2.21
40,000	3.40	每1,000份 相關購股權0.01港元	2.21
<u>13,429,000</u>			

附註：儘管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關股份尚未獲配發及發行，惟412,00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獲行使。扣除上述412,000份購股權後，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行使購股權總數為13,429,000份。

由於全面收購建議不一定進行，並須待上文「購股協議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述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方會提出，且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將於完成之情況下方會觸發，故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股東如對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7. 收購守則影響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特別交易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特別交易，故須獲執行人員之同意。執行人員之同意(倘獲授出)須待(i)大福公開表示其認為特別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特別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經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時，方可作實。特別交易之同意申請已向執行人員提交。

8. 上市規則影響

關連交易

CSC HK為CSC International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而於最後可行日期CSC International直接及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9%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CSC HK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2.5%，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此外，就本公司而言，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業務轉介終止協議及地域終止協議乃本集團分別與CSAM及CSA Holdings訂立。由於CSAM及CSA Holdings均由CSC擁有，故兩者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訂立業務轉介終止協議及地域終止協議並無涉及金錢代價，上述交易為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故此獲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數據中心協議、第一總綱承包協議及第二總綱承包協議乃由ASL HK與本公司關連人士CSC HK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前述協議項下擬

董事會函件

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而於CSA Holdings及CSC International在完成時不再為主要股東前仍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就本公司而言，根據數據中心協議及第一總綱承包協議每個財政年度之建議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就本公司而言，根據第二總綱承包協議每個財政年度之全年最高交易價值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2.5%，且每個財政年度之年度最高交易價值不足1,000,000港元，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獲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9. 有關特別交易之表決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4，有關特別交易之表決須由並無參與交易或於當中並無擁有權益之股東(唯身為被收購公司之股東除外)作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須就特別交易放棄表決。因此，(i)賣方及／或其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華勝天成及／或其聯繫人士(倘華勝天成及／或其聯繫人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及其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及(iii)於特別交易中擁有權益或參與特別交易之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特別交易提呈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賣方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合共持有203,431,896股股份(佔本公司約67.9%股權)，並控制該等股份之表決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特別交易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10.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澳門、台灣、中國及泰國從事資訊科技業務，提供系統整合、資訊科技基建、軟件及顧問服務、產品及解決方案之工程支援、管理服務以及供應資訊科技及相關產品之業務。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溢利約53,600,000港元、76,200,000港元及42,7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權益總額約為531,500,000港元。

11. CSC集團及CSC HK資料

CSC為透過三項主線業務提供科技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之全球領導者，當中包括業務解決方案及服務、環球外判服務及北美洲公營事業。CSC於系統設計及集成、資訊科技及業務工序外判、應用軟件開發、網站及程式寄存、任務支援及管理顧問方面擁有先進能力。

CSC HK之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以特許形式轉授電腦軟件套件使用權及提供軟件支援服務。

12.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並無參與特別交易、全面收購建議及/或購股權建議或於當中並無擁有權益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Allen Joseph Pathmarajah先生、Moo Kwee Chong, John先生、張文先生、韓相田先生及李景衡先生)組成之特別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成立，以就(其中包括)特別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非執行董事Michael Shove先生、Darren John Collins先生、Wang Yung Chang, Kenneth先生及Andrew John Anker先生並無加入特別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因為彼等目前於CSC擔任行政人員職位。非執行董事郭其鏞先生並無加入特別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因為彼自二零零二年起一直以兼職身分擔任本公司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文先生、韓相田先生及李景衡先生)組成之出售事項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大福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其中包括)特別交易(包括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大福之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13.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8至90頁。有關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特別交易及特別股息。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

董事會函件

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14. 一般事項

根據上述原因及審閱大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載於本通函第40至64頁之意見後，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特別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訂立特別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特別交易。

股東於決定是否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特別交易前，務請細閱本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大福函件。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亦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特別股息。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董事總經理
賴音廷先生
謹啟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特別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特別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特別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之函件全文。



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1)

敬啟者：

有關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出售資產之特別交易、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之特別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

吾等獲委任為特別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特別交易向閣下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乃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說明外，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考慮通函第40至64頁分別所載特別交易之條款及大福就其提供之意見後，吾等認為，特別交易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訂立特別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向獨立股東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贊成批准特別交易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特別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

Allen Joseph Pathmarajah 先生 Moo Kwee Chong, John 先生 張文先生

韓相田先生 李景衡先生

謹啟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出售事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出售事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事項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之函件全文。



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1)

敬啟者：

有關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出售資產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吾等獲委任為出售事項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出售事項向閣下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乃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說明外，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考慮通函第40至64頁分別所載出售事項之條款及大福就其提供之意見後，吾等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訂立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向獨立股東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贊成批准出售事項（亦為其中一項特別交易）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出售事項獨立董事委員會

張文先生 韓相田先生 李景衡先生

謹啟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大福函件

以下為大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
25樓

敬啟者：

特別交易及關連交易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特別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特別交易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 貴公司與華勝天成聯合公佈，賣方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與華勝天成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華勝天成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現金代價合共約262,400,000港元。誠如通函項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所述，銷售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7.9%，並為賣方於最後可行日期在 貴公司擁有之全部權益。於完成後，假設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後至截至完成為止並無變動，華勝天成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203,431,896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7.9%。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華勝天成將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華勝天成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強制現金收購建議，並於完成時遵照收購守則規則13就所有購股權提出相若之收購建議。

此外，於該聯合公告中亦指出，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貴集團與CSC HK訂立環球賬項客戶特別交易協議，當中包括環球賬項轉讓協議、數據中心協議、第一總綱承包協議、第二總綱承包協議；並分別與CSAM及CSA Holdings訂立業務轉介終止協議及地域終止協議。此外，根據購股協議，賣方已向華勝天成作出有關 貴集團(包括 貴公司聯營公司)在達致完成之情況下可持續使用應用軟件之承諾(「**承諾**」)。

大福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環球賬項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故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此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環球賬項客戶特別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承諾均構成特別交易，故須獲執行人員之同意。執行人員之同意(倘獲授出)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特別交易，方可作實。

賴音廷先生及劉銘志先生(兩者均為執行董事)及郭其鏞先生(非執行董事)於吾等之同系附屬公司大福證券有限公司(「大福證券」)均設有股票經紀賬戶。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林廣成先生於大福證券設有股票經紀賬戶(該賬戶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已結束)。吾等認為，上述事宜不會影響就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給予意見時之獨立身分，原因為：(i)向上述人士提供股票經紀服務乃於大福證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及(ii)於過往兩個年度向上述人士提供股票經紀服務產生之收益對大福證券而言屬微不足道。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職責乃就特別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其條款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利益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特別交易之有關決議案應如何表決向 閣下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員載於通函「特別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出售事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亦已成立，以就特別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基準及假設

在達致吾等之推薦建議時，吾等已依賴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財務及其他資料以及事實，以及彼等表達之陳述，且已假設所提供之所有該等財務及其他資料以及事實及向吾等所作出或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乃正確地摘錄自有關之相關會計記錄(如屬財務資料)，並由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於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始行作出。吾等亦已假設獲提供之所有有關財務及其他資料以及事實及向吾等所作出或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於其作出之時均為完整、真實及準確，且於通函發出當日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內，將繼續為完整、真實及正確。吾等已獲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知會，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所有相關資料均已提供予吾等，而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表達之陳述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而吾等亦不知悉有任何事實或情況將會導致向吾等提供之該等資料及作出之聲明屬不實、不準確或誤導。

大福函件

吾等之審閱及分析乃根據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其中包括：

- (i) 環球賬項客戶特別交易協議及購股協議；
- (i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之公告，乃有關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年業績(「二零零九年業績公告」)；及
- (iii) 通函。

吾等亦與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就特別交易之條款及其訂立理由進行討論，並認為吾等已審閱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且並無理由懷疑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向吾等作出之陳述是否完整、真實及準確。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證有關資料，亦並無對 貴集團及 貴公司之聯營公司、CSC集團及其聯繫人士以及華勝天成及其聯繫人士之業務、事務、財務狀況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特別交易之條款及其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造成之影響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I. 背景

(A) 有關 貴集團及CSC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主要於香港、澳門、台灣、中國及泰國從事資訊科技業務、提供系統整合、資訊科技基建、軟件及顧問服務、產品及解決方案之工程支援、管理服務與供應資訊科技及相關產品。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CSC為透過三項主線業務提供科技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之全球領導者，當中包括業務解決方案及服務、環球外判服務及北美洲公營事業。CSC於系統設計及集成、資訊科技及業務工序外判、應用軟件開發、網站及程式寄存、任務支援及管理顧問方面擁有先進能力。CSC HK主要從事(其中包括)以特許形式轉授電腦軟件套件使用權及提供軟件支援服務之業務。董事已知會吾等，由於CSC集團於香港之業務主要透過 貴集團進行，故CSC HK於香港並無任何重大業務。

(B) 特別交易安排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ASL HK一直向亞洲(特別是香港、泰國及台灣)之環球賬項客戶就環球賬項客戶合約提供有關業務。

於一九九七年，貴集團分別與CSA Holdings及CSAM訂立地域協議及業務轉介協議。基於地域協議及業務轉介協議中所載之地域限制，CSA Holdings、CSAM及其各自附屬公司不能直接向其於香港、澳門及台灣之環球客戶提供服務。因此，CSC集團向貴集團無償授出環球賬項客戶合約，以遵守地域限制。

由於CSC集團擬終止對貴公司之控制，而有關業務為CSC集團主要業務活動之一部分，故ASL HK與CSC HK訂立環球賬項轉讓協議，將有關業務轉回CSC集團，以便CSC集團可繼續為其環球客戶提供服務。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有關業務包括根據環球賬項客戶合約向亞洲(尤其是香港、泰國及台灣)之環球賬項客戶提供數據中心服務及在數據中心物業寄存硬件及軟件、提供資訊科技基建行政服務、設施管理、網絡營運維護及實地支援、硬件維護及桌面電腦服務。

董事已知會，為確保有關業務順利過渡及延續經營，ASL HK與CSC HK訂立數據中心協議、第一總綱承包協議及第二總綱承包協議。數據中心協議、第一總綱承包協議及第二總綱承包協議屬於環球賬項轉讓協議之附屬協議。董事認為，為進行環球賬項轉讓協議並為延續有關業務，同時為於環球賬項轉讓終結後向有關業務客戶提供不受干擾之服務，故訂立數據中心協議、第一總綱承包協議及第二總綱承包協議實屬必需。上述三份協議實屬環球賬項轉讓協議一部分。

由於CSC集團擬終止對 貴公司之控制，因此CSAM及CSA Holdings分別與ASL HK及 貴公司訂立業務轉介終止協議及地域終止協議，以消除 貴集團與CSC集團間業務上之地域區分，讓CSC集團可向其於香港及台灣之環球客戶提供服務。董事認為，此舉將有助 貴集團將業務擴展至中國。為避免 貴集團業務於購股協議完成後出現重大干擾，故在達致完成之情況下，CSA Holdings及CSC International亦已向華勝天成作出承諾。

II. 環球賬項轉讓協議

(A) 訂立環球賬項轉讓協議之理由

鑑於上文「背景」一段「特別交易安排」分段所載理由，ASL HK與CSC HK訂立環球賬項轉讓協議，以將有關業務、業務資產、硬件資產、特定知識產權及數據中心設備轉讓予CSC HK或CSC HK提名之任何其他CSC實體。

董事認為，基於下列理由，出售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i) 出售事項提供一個具吸引力之機會，讓 貴集團可將有關業務變現及將出售事項之利益透過派發特別股息給予全體股東；
- (ii)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根據出售事項之代價125,000,000港元、有關業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賬面值約46,800,000港元及估計專業費用約3,000,000港元計算，並假設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環球賬項轉讓終結日期止期間內所購買硬件資產將相等於或超過3,900,000港元，預期本集團將自出售事項錄得盈利約71,300,000港元；及
- (iii) 董事認為有關業務並非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故出售事項不會對 貴集團之業務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而於出售事項後， 貴集團與CSC集團之間存在直接競爭之機會極微。董事亦認為，透過訂立環球賬項轉讓協議， 貴集團將可集中其資源於餘下業務。

大 福 函 件

下文載列根據二零零九年業績公告所刊發之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及有關業務之綜合營業額及分部溢利，以及二零零九年業績公告所刊發之有關業務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乃根據有關業務之分部溢利並經分配有關業務應佔之收入及開支後釐定)及有關業務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即如二零零九年業績公告所刊發有關業務之經審核分部資產減經審核分部負債)之概要：

	貴集團		有關業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營業額	1,393.4	1,442.0	78.3	81.0
分部溢利	100.9	98.9	7.6	10.6
分部溢利率	7.2%	6.9%	9.7%	13.0%
除稅後溢利	76.2	42.7	5.2	7.1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資產淨值	568.1	531.5	67.5	52.3

如上表所示，有關業務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八財政年度」)約78,3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九財政年度」)約81,000,000港元，而有關業務之分部溢利率則由二零零八財政年度約9.7%增加至二零零九財政年度約13.0%。董事已知會吾等，分部溢利率於二零零九財政年度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持續實施嚴緊成本監控所致。

(B) 環球賬項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環球賬項轉讓協議，於環球賬項轉讓終結當日及自該日起，ASL HK同意促使向CSC HK或CSC HK提名之任何其他CSC實體轉讓有關業務、業務資產、硬件資產、特定知識產權及數據中心設備，而CSC HK同意收購有關業務、業務資產、硬件資產、特定知識產權及數據中心設備，且不附帶任何按揭、留置權、抵押、質押、申索或其他產權負擔。

大福函件

ASL HK同意盡其最大努力及以真誠態度促使向CSC HK或CSC HK提名之任何其他CSC實體促使以轉讓或約務更替或分授形式授出特定知識產權之許可證，以於環球賬項轉讓終結當日起在香港使用全部該等特定知識產權，限期至業務合約屆滿為止，唯一目的為使CSC HK能按照即將根據環球賬項轉讓協議就以約務更替轉至CSC HK之業務合約履行責任。倘CSC HK或CSC HK提名之任何其他CSC實體未能按照環球賬項轉讓協議履行其重大責任，則ASL HK將有權以書面通知隨時終止該等許可證。CSC HK須盡其最大努力協助ASL HK促成特定知識產權的約務更替或轉讓。CSC HK須就使用該等未能如上文所述獲授許可證之特定知識產權承擔所需費用。

代價

收購有關業務、業務資產、硬件資產、特定知識產權及數據中心設備之代價為125,000,000港元，CSC HK須於環球賬項轉讓終結當日以現金向ASL HK支付該等款項。

硬件資產

CSC HK亦將一併收購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環球賬項轉讓終結日期止期間內購買之硬件資產。倘若ASL HK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至環球賬項轉讓終結日期止期間額外購買之硬件資產金額超過3,900,000港元，CSC HK將會承擔所購額外硬件資產超出3,900,000港元之總購買價。

制約

於緊隨環球賬項轉讓終結日期後兩年內任何時間，除事先獲CSC HK書面同意之外，ASL HK不得(i)直接或間接自行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或代表任何其他人士或透過一名僱員、代理或獨立承包商招攬、招徠或設法取得轉職僱員之服務；及(ii)就履行或提供環球賬項轉讓協議列明之若干服務招攬環球賬項客戶(包括其聯營公司)。

大福函件

收益、開銷、應收款項及負債

截至環球賬項轉讓終結日期(包括當日)止, ASL HK將收取有關業務及業務資產產生之收益以及清償與有關業務及業務資產相關之所有開銷, 而自環球賬項轉讓終結日期起, CSC HK將清償與有關業務及業務資產相關之所有開銷以及收取有關業務及業務資產產生之收益。於環球賬項轉讓終結日期前由ASL HK從客戶收取之所有收益及預付之開銷, 須按需要相應分配予ASL HK及CSC HK, 並於環球賬項轉讓終結日期償付。

根據環球賬項轉讓協議, CSC HK同意將從任何債務人(其於環球賬項轉讓完成時就有關業務結欠應付ASL HK之款項)收到之款項交付ASL HK。待環球賬項轉讓協議完成後, 就有關業務產生或應付之所有負債或相關之其他債項: (a)截至及包括環球賬項轉讓終結日期止, 由ASL HK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負責; (b)於環球賬項轉讓終結日期後, 且其訴訟因由乃產生於環球賬項轉讓終結後, 則由CSC HK負責。ASL HK須於環球賬項轉讓完成時向CSC HK任何聯營公司或附屬公司(特別是CSA Holdings)支付所結欠之任何款項(如有)。

有關環球賬項轉讓協議條款之進一步詳情(包括該協議之先決條件), 載於董事會函件。

(C) 代價基準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出售事項代價125,000,000港元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為評核出售事項代價是否公平合理, 吾等已識別八家主要從事業務與有關業務類似之香港上市公司。鑑於有關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均錄得盈利, 故吾等並無計入四間於其最近期刊發之綜合年賬目中錄得虧損之公司, 此乃由於吾等認為錄得虧損之公司與錄得盈利之公司在如客戶基礎、所提供之貨品/服務質素、成本監控、效率及/或管理等方面存在根本差異, 令吾等之比較出現不恰當之情況。此外, 吾等亦並無計入主要從事提供資訊科技服務之香港上市公司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原因為於最後可行日期其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年業績尚未刊發, 且其股份已暫停買賣。吾等認為, 該可資比較公司名單已包括所有有關可資比較之公司。

大福函件

吾等已審閱及比較該三家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及貴公司之市盈率(「市盈率」)及價格對賬面值比率(「價格對賬面值比率」)與由出售事項代價所引伸有關業務之市盈率及價格對賬面值比率。可資比較公司之估值倍數乃按歷史基準並使用其各自最近期刊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取得之財務數據及根據各自之股份收市價計算。貴公司之估值倍數乃根據股份之收市價及二零零九年業績公告所載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計算。有關業務之估值倍數則根據出售事項代價以及上文「環球賬項轉讓協議」項下「訂立環球賬項轉讓協議之理由」分段所載有關業務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除稅後綜合溢利及有關業務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計算。

公司/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市盈率(附註1及3)					價格對賬面值比率(附註2及3)			
		市值 (百萬港元)	按最後可行	按30日平均	按90日平均	按180日平均	按最後可行	按30日平均	按90日平均	按180日平均
			日期收市價 計算 (倍)	收市價計算 (倍)	收市價計算 (倍)	收市價計算 (倍)	日期收市價 計算 (倍)	收市價計算 (倍)	收市價計算 (倍)	收市價計算 (倍)
科聯系統集團 有限公司(46)	提供系統及網絡整合服務、應用程式發展服務、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實施及相關維護外判服務,提供企業軟件應用及相關應用外判及電子商貿服務,及物業及庫務投資	314.8	9.7	8.3	7.5	6.3	0.9	0.8	0.7	0.6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418)	軟件開發及系統整合	401.3	16.9	17.1	12.4	10.0	1.0	1.0	0.7	0.6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354)	發展及提供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系統,提供資訊科技顧問、培訓及外包服務及獨立銷售軟硬件產品	988.8	13.8	14.1	10.1	8.5	1.1	1.1	0.8	0.7
貴公司		739.9	17.2	16.2	13.5	12.6	1.4	1.3	1.1	1.0
平均			14.4	13.9	10.9	9.4	1.1	1.1	0.8	0.7
				市盈率 (倍)			價格對賬面值比率 (倍)			
有關業務				17.6			2.4			

資料來源：彭博及上表各有關公司之年報或全年業績公告。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如有),已按人民幣1元兌1.124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比較。

附註：

- (1) 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乃根據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及有關公司最近期刊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披露每股基本盈利計算。貴公司之市盈率乃根據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及二零零九年業績公告所披露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計算。有關業務之市盈率則以出售事項代價除有關業務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除稅後溢利計算。
- (2) 可資比較公司之價格對賬面值比率乃根據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及每股綜合資產淨值(有關公司於最近期已刊發年報所披露各有關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除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關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得出)計算。貴公司之價格對賬面值比率乃根據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及每股綜合資產淨值(乃根據二零零九年業績公告所披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除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計算)計算。有關業務之價格對賬面值比率則以出售事項代價除有關業務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淨值計算。
- (3) 可資比較公司及本公司之市盈率及價格對賬面值比率乃按以下收市價計算：(i)於最後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最後可行日期收市價**」)；(ii)截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止股份之連續30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30日平均收市價**」)；(iii)截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止股份之連續90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90日平均收市價**」)；及(iv)截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止股份之連續180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180日平均收市價**」)。

誠如上表所說明，根據最後可行日期收市價計算，可資比較公司及貴公司之市盈率介乎約9.7倍至約17.2倍之間，平均約14.4倍；而可資比較公司及貴公司之價格對賬面值比率則介乎約0.9倍至約1.4倍之間，平均約1.1倍。有關業務根據出售事項代價計算之市盈率及價格對賬面值比率均高於所有可資比較公司及貴公司之市盈率及價格對賬面值比率。

根據30日平均收市價、90日平均收市價及180日平均收市價計算，按出售事項代價得出之有關業務市盈率及價格對賬面值比率乃分別高於所有可資比較公司及貴公司之市盈率及價格對賬面值比率。

根據環球賬項轉讓協議，ASL HK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環球賬項轉讓終結日期止期間所購買硬件資產不超過3,900,000港元之成本，將由ASL HK承擔。董事已知會，ASL HK將承擔之資本開支最高金額乃由ASL HK與CSC HK於公平磋商後釐定。根據出售事項代價減資本開支最高金額3,900,000港元計算之價格對賬面值比率約2.3倍，仍高於可資比較公司及貴公司之所有價格對賬面值比率。

大福函件

根據上表，吾等認為，出售事項之代價屬公平合理。

根據有關業務及餘下業務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歷史漲價(有關業務之漲價幅度大於餘下業務)，以及(i) 貴集團於出售事項後將僅擁有餘下業務；及(ii)董事並不知悉餘下業務之漲價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後有任何大幅增加及有關業務之漲價有任何大幅減少，董事預期出售事項後 貴集團之整體漲價將有所減少，並低於有關業務。然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此乃由於(i)出售事項為 貴集團提供具吸引力機會以公平及合理代價變現有業務；(ii)誠如上文所述，估計 貴集團將就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71,300,000港元；及(iii)董事認為，有關業務並非 貴集團主要業務，因此，出售事項不會對 貴集團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吾等認同董事之有關意見。

經考慮上述者及尤其以下各項後，

- 出售事項之背景及理由；
- 出售事項提供具吸引力之機會，讓 貴集團可將有關業務變現及給予全體股東來自有關出售事項之利益；
- 董事認為有關業務並非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故出售事項不會對 貴集團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有關業務根據出售事項代價計算之市盈率及價格對賬面值比率均高於所有可資比較公司及 貴公司之市盈率及價格對賬面值比率，

吾等認為，訂立環球賬項轉讓協議符合 貴公司與股東整體利益，而其條款屬一般商務條款及公平合理。

III. 數據中心協議

(A) 訂立數據中心協議之理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由於數據中心設備將保留於數據中心物業內，而數據中心物業將繼續由 貴集團擁有或租賃或獲授許可證。ASL HK及CSC HK因此已訂立數據中心協議。據此，ASL HK向CSC HK授出許可證，將數據中心設備安置於數據中心物業內，即香港沙田安心街11號

華順廣場12樓若干單位(「12樓物業」)、地下之若干面積(「地下物業」)及天台之若干面積(「天台物業」, 連同地下物業稱為「地下及天台物業」), 及經營數據中心設備以提供數據中心服務。ASL HK將就數據中心物業之公用地方向CSC HK提供保養及清潔服務。12樓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擁有, 而地下及天台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自第三方租賃或獲第三方授許可證。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數據中心物業之設施及目前物理裝置乃屬專門性質, 包括地臺、冷凍系統及電力供應, 均為其他辦公室物業或一般工業大廈所不能提供。董事已知會, 有關專門設施及環境設置不可能於短期內(即環球賬項轉讓終結前)由其他供應商提供。因此, ASL HK與CSC HK訂立數據中心協議, 以促進環球賬項轉讓協議, 令任何業務於環球賬項轉讓終結時不受干擾。

訂立數據中心協議將讓 貴集團收取不低於目前市場市值之租金收入及為 貴集團賺取收益。

(B) 數據中心協議之主要條款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CSC HK須向ASL HK支付月費, 當中包括租金、管理費、公用設施與電訊收費、政府地租及差餉, 須於每月屆滿後以現金支付予ASL HK。除另有訂明外, CSC HK須根據數據中心協議, 於發票日期起計30天內支付每期發票金額。董事已知會, 租金乃按數據中心物業之現行市場租值釐定, 而其他收費(包括管理費、政府地租及差餉、公用設施與電訊收費)則根據 貴集團產生之實際成本計算。

CSC HK須於合約期(定義見下文)內向ASL HK支付相當於四個月租金之款項作為按金, 倘因CSC HK違反數據中心協議而令ASL HK蒙受損失或損害, ASL HK可從中扣除相關款項作為補償, 惟有關違約情況及令ASL HK蒙受之損失或損害金額必須獲CSC HK認同, 或有關違約情況經仲裁程序判定。

數據中心協議由數據中心協議全部先決條件均已達成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合約期」)。CSC HK有權於合約期屆滿前最少十二個月之前向ASL HK發出書面通知, 按數據中心協議所載大致類同之條款將數據中心協議進一步延期三年(「往後年期」), 惟ASL HK於往後年期有權按當時市場租值向CSC HK收取租金。往後年期之條款須於當時之現行合約期屆滿前至少180天協定。倘ASL HK於重續數據中心協議前之期間內接獲來自與ASL HK或華勝天成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母公司概無關連之第三方以真誠態度提出之確實建議, 所提出之月租金額高於當時市場租

值，則ASL HK須給予CSC HK選擇權就往後年期提出相等之月租金額。倘CSC HK提出有關建議，屆時ASL HK須與CSC HK協議將數據中心協議延長至往後年期。倘訂約雙方未能協定當時市場租值，則訂約雙方可共同委聘一名獨立測量師對所述面積相若之樓宇租金之當時市場租值給予意見，而訂約雙方須受該意見規限。日後將重續協議至跨越往後年期須由雙方共同議定。將數據中心協議重續或延長至跨越合約期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有關數據中心協議條款之進一步詳情(包括該協議之先決條件)，載於董事會函件。

(C) 代價基準

誠如上文所述，數據中心物業之租值乃根據數據中心物業之現時市場租值釐定。吾等自董事得悉，根據獨立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12樓物業按其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現況下之市場租金(假設其可簽訂一般商業條款及契約後即時交吉出租，不包括差餉及管理費)，與12樓物業於合約期內根據數據中心協議訂明之租值相若，即每平方呎月租為7.50港元。吾等自該估值師得悉，有關估值乃採用市場比較法進行。

董事已知會，地下及天台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用作放置空調系統及發電機以及倉存等輔助用途。根據數據中心協議，地下及天台物業僅用作輔助用途，而天台物業僅屬露天天台；而按每平方呎計算之地下及天台物業租金，則已訂為與12樓物業相同。吾等亦自董事得悉，地下及天台物業目前乃由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租賃或獲授特許權，而 貴集團目前支付之租金或特許權費用均低於地下及天台物業根據數據中心協議於合約期內訂明之租值。

此外，根據數據中心協議，授予CSC HK之地下及天台物業使用權須以ASL HK附屬公司就上述物業所獲授特許權未被終止為限。據董事所述，天台物業之特許權並無固定年期，而天台物業之特許權費須由授權者以一個月通知酌情檢討，而地下物業之租期則將會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屆滿，惟 貴集團可選擇以租賃協議訂約各方協定之租金重續兩年。據董事所述，天台物業之特許權費用獲重新審閱，或倘於租

期屆滿時，貴集團與地下物業之業主就租金進行調整，使貴集團應付之租金或特許權費用高於數據中心協議所規定者，則貴集團可考慮終止貴集團與業主／授權者間之特許權／租約，而於此情況下，根據數據中心協議授予CSC HK使用地下及天台物業之特許權亦將予終止。

根據上述各項，吾等認為，訂立數據中心協議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其條款亦屬公平合理。

IV. 第一總綱承包協議

(A) 訂立第一總綱承包協議之理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多年來一直為位於(其中包括)香港、泰國及台灣之環球賬項客戶提供服務，並熟悉有關業務。為繼續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提供服務並維持高水平效率及服務質素，CSC集團可委聘貴集團以擔任CSC集團之承包商，以提供若干服務。董事已知會，倘與於環球賬項轉讓協議中列明的環球賬項供應商訂立之合約於環球賬項轉讓終結後不能就約務更替轉予CSC集團，則可能須產生該承包安排，而屆時CSC集團有關服務將須交由貴集團承包。據董事知會，倘CSC集團於環球賬項轉讓終結後需要若干服務(即貴集團目前於香港、泰國及台灣提供者)以服務其客戶，則亦可能須作出承包安排。因此，ASL HK及CSC HK已訂立第一總綱承包協議。訂立第一總綱承包協議令貴集團及CSC集團得以於環球賬項轉讓終結後一段期間可繼續為該等客戶提供相同服務。

(B) 第一總綱承包協議之主要條款

第一總綱承包協議訂定程序、結構及一般條款及條件，貴集團將據此向CSC集團提供若干特定服務，以供CSC集團轉而提供予CSC集團若干特定客戶。

第一總綱承包協議於該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當日開始，並繼續有效一年，惟雙方已互相協定延長期限則除外。然而，終止第一總綱承包協議不會影響已根據第一總綱承包協議訂立之任何承包合同。

大福函件

CSC HK將會按 貴集團就提供承包服務產生之相關成本，以成本另加10%的準則，以現金向 貴集團支付服務費。根據第一總綱承包協議，「成本」指與提供有關職能相關之成本，乃透過應用全數成本會計法，加上履行相關職能所產生全部直接及間接成本(包括員工、交通及設備之所有成本以及有關致力履行相關職能所述員工之所有開支，包括經常開支(但不包括 貴集團獲分配之所有經常開支))後釐定。

根據第一總綱承包協議，倘CSC HK有所要求， 貴集團須每年向CSC HK提供就上一個期間就承包服務收取之成本金額，旨在核實 貴集團已遵守其就上述成本收取模式之責任。 貴集團須提供由符合資格於提供承包服務之國家執業之合資格會計師發出之證書，以確認所述成本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且與上文所指項目一致。倘 貴集團提供之成本被合資格會計師釐定為不準確，則有關金額須相應作出調整，而 貴集團將向CSC HK償付多收或收取相關計入成本中過高或過低之金額。倘有關成本被確認為並無多收，則CSC HK須承擔進行審核之費用。

承包服務之款項須於按月接獲發票起計30日內支付。

每次CSC集團擬委聘 貴集團提供有關由客戶與CSC集團訂立合約之任何服務時，CSC集團與 貴集團應按照第一總綱承包協議所訂明訂立承包合同。CSC集團與 貴集團所訂立該承包合同之條款，應根據客戶與CSC集團所訂立合約按背對背形式進行。

有關第一總綱承包協議條款之進一步詳情(包括該協議之先決條件)，載於董事會函件。

(C) 代價基準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第一總綱承包協議項下承包服務按成本加10%之服務費，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餘下業務當時就提供同類承包服務收取之費用後釐定。

大福函件

吾等與董事進行討論後得悉：

- (1) 董事已知會，第一總綱承包協議乃有關餘下業務向有關業務及／或CSC集團提供服務。因此，在評估根據第一總綱承包協議將予提供服務之漲價是否公平合理時，董事已考慮餘下業務之漲價。例如，倘根據第一總綱承包協議將予提供服務之漲價低於餘下業務之正常漲價，則在正常情況下將不獲董事接受；倘根據第一總綱承包協議將予提供服務之漲價高於餘下業務之正常漲價，則將獲董事接受，惟有其他因素令董事相信有關定價為不公平合理則除外。此外，有關業務於營運及客戶來源等方面有別於餘下業務，故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有關業務之溢利率高於餘下業務。鑑於上述原因，加上有關業務及CSC HK(作為主事人)之所需溢利率超出將需向餘下業務(作為承包商)支付之溢利率，故董事認為，不宜將根據第一總綱承包協議擬提供服務之漲價與有關業務之歷史漲價作比較；
- (2) 餘下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漲價分別約7.6%及6.9%(乃根據分部溢利計算)，均低於第一總綱承包協議之10%漲價。董事已知會，餘下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漲價有所減少(相對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乃由於(其中包括)不利之經濟環境所致，而董事並不知悉餘下業務之漲價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以來有任何重大增加；
- (3) 貴集團根據第一總綱承包協議將予收取之漲價乃由 貴集團與CSC集團互相協定後得出，而雙方將就承包服務按承包商本身成本加10%向對方收取費用，因此，第一總綱承包協議及第二總綱承包協議項下之定價條款均為互相對等；及
- (4) 由於第一總綱承包協議為環球賬項轉讓協議一部分，故環球賬項轉讓協議、數據中心協議、第一總綱承包協議及第二總

大福函件

綱承包協議均被視為組合交易。經考慮出售事項之代價，董事認為，貴集團根據第一總綱承包協議收取之漲價屬公平合理。

根據上述各項，吾等認為，第一總綱承包協議為貴集團以成本加10%漲價賺取收益，其訂立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第一總綱承包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V. 第二總綱承包協議

(A) 訂立第二總綱承包協議之理由

董事已知會，於若干情況下，若環球賬項客戶合約基於此等合約之限制而未能根據環球賬項轉讓協議就約務更替由貴集團轉移至CSC集團，貴集團會將此等環球賬項客戶合約交由CSC HK承包，以達到環球賬項客戶協議之目標，並避免上述限制。此外，董事已知會，於環球賬項轉讓終結後，貴集團需要CSC集團若干服務以服務貴集團客戶。因此，ASL HK及CSC HK已訂立第二總綱承包協議，致使所有環球賬項客戶合約可有效轉讓予CSC集團，及令貴集團業務易於進行。

(B) 第二總綱承包協議之主要條款

第二總綱承包協議載有程序、架構及一般條款及條件，CSC集團將據此向貴集團提供若干特定服務，以供貴集團轉而提供予貴集團之若干特定客戶。

第二總綱承包協議於該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當日開始，並繼續有效一年，惟雙方已協定延長期限則除外。然而，終止第二總綱承包協議不會影響已根據第二總綱承包協議訂立之任何承包合同。

貴集團將按CSC HK就提供承包服務產生之相關成本，以成本另加10%的準則，以現金向CSC HK支付服務費。根據第二總綱承包協議，CSC HK產生之「成本」須按照上文所述貴集團根據第一總綱承包協議所產生「成本」之相同方式計算。

根據第二總綱承包協議，貴集團有權按CSC HK有權核實貴集團根據第一總綱承包協議所收取成本之相同方式，核實CSC HK收取之成本。

大福函件

承包服務之款項須於按月接獲發票起計30日內支付。

每次 貴集團擬委聘CSC HK提供有關由客戶與 貴集團訂立合約之任何服務時， 貴集團與CSC集團應按照第二總綱承包協議所訂明訂立承包合同。 貴集團與CSC集團所訂立該承包合同之條款，應根據客戶與 貴集團所訂立合約按背對背形式進行。

有關第二總綱承包協議條款之進一步詳情(包括該協議之先決條件)，載於董事會函件。

(C) 代價基準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第二總綱承包協議項下承包服務按成本加10%之服務費，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有關業務當時就提供類似承包服務收取之費用後釐定。

吾等與董事進行討論後得悉：

- (1) 有關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漲價分別約10.8%及15.0%(乃根據分部溢利計算)，均高於第二總綱承包協議之10%漲價，據董事所述，董事並不知悉有關業務之漲價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以來有任何重大減少；
- (2) 貴集團可自其他服務供應商取得類似服務，而倘其他服務供應商就類似服務收取之服務費低於CSC集團根據第二總綱承包協議所收取者，則 貴集團可聘用有關服務供應商提供該等服務；
- (3) CSC集團根據第二總綱承包協議將予收取之漲價乃由 貴集團與CSC集團互相協定後得出，而雙方將就承包服務按承包商本身成本加10%向對方收取費用，因此，第一總綱承包協議及第二總綱承包協議項下之定價條款均為互相對等；及
- (4) 由於第二總綱承包協議為環球賬項轉讓協議一部分，故環球賬項轉讓協議、數據中心協議、第一總綱承包協議及第二總

大福函件

綱承包協議均被視為組合交易。經考慮出售事項之代價，董事認為，CSC集團根據第二總綱承包協議收取之漲價屬公平合理。

根據上述各項，吾等認為，訂立第二總綱承包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其條款亦屬公平合理。

VI. 業務轉介終止協議及地域終止協議

(A) 訂立業務轉介終止協議及地域終止協議之理由

董事已知會，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CSAM與ASL HK訂立業務轉介協議，以就有關於馬來西亞之若干業務及／或產品及服務向CSAM以及於香港、澳門及台灣之若干業務以及／或產品及服務向ASL HK轉介客戶及商機，另CSA Holdings與 貴公司訂立地域協議，以對CSA Holdings及 貴公司各自可能進行若干業務之有關地域施加限制。誠如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售股章程所述，訂立業務轉介協議旨在確保CSAM及ASL HK之業務分別不會與彼等各自進行業務之司法管轄區互相競爭。

由於CSC集團擬終止對 貴公司之控制及向 貴集團收購(其中包括)有關業務，因此CSAM及CSA Holdings分別與ASL HK及 貴公司訂立業務轉介終止協議及地域終止協議，以消除地域區分，並讓CSC HK可繼續服務其環球客戶。董事亦認為，訂立地域終止協議將有助 貴集團在無地域限制下將業務擴展至中國。

(B) 業務轉介終止協議及地域終止協議之主要條款

(i) 業務轉介終止協議

業務轉介終止協議乃為終止業務轉介協議而訂立。根據業務轉介協議，CSAM已向ASL HK承諾(其中包括)，於業務轉介協議持續進行期間，其須及促使其附屬公司就在香港、澳門及台灣之數據處理及計算機解決方案服務之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系統顧問、軟件

大福函件

程式、採購及銷售軟硬件產品以及提供支援工程保養服務及／或與該業務有關之產品及服務向ASL HK轉介客戶及商機。ASL HK已向CSAM作出類似承諾，以就在馬來西亞之上述業務及／或與該業務有關之產品及服務向CSAM轉介客戶及商機。

根據業務轉介協議，倘CSAM或ASL HK於任何時間不再受CSA Holdings所控制，則任何一方有權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業務轉介協議。

根據業務轉介終止協議，終止業務轉介協議並無涉及任何金錢代價。業務轉介終止協議毋須待環球賬項轉讓終結及購股協議完成後方告作實。

(ii) 地域終止協議

地域終止協議乃為終止地域協議而訂立。根據地域協議，CSA Holdings向 貴公司承諾(其中包括)，於地域協議持續生效進行期間，只要CSA Holdings為直接或間接控股股東，CSA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除外)(i)不會於香港、澳門及台灣(「ASH地域」)進行系統整合、供應電腦及相關產品、互聯網／內聯網網絡，以及提供工程服務及軟件服務之業務，特別是數據處理及計算機解決方案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系統顧問、軟件程式、採購及銷售軟硬件產品及提供支援工程保養服務(「相關業務」)，或提供相關之產品及服務，或進行與相關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向ASH地域以外任何人士銷售或提供相關業務之產品及服務，而於作出合理查詢後已知悉或應知悉有關產品及服務乃指定用於或實行於ASH地域；及(ii)按公平商業基準向 貴公司分判涉及於ASH地域之相關業務產品及服務之項目部分，以及CSA Holdings或其附屬公司(貴集團除外)自客戶接獲有關於ASH地域銷售及提供相關業務之相關產品及服務之所有商機均轉介予 貴公司。 貴公司亦向CSA Holdings作出類似承諾，惟施加於 貴集團之限制適用於新加坡、緬甸、美國、澳大利亞、越南、印尼、菲律賓及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大福函件

根據地域協議，倘CSA Holdings不再為直接或間接控股股東，訂約雙方均有權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地域協議。

根據地域終止協議，終止地域協議並無涉及任何金錢代價。地域終止協議毋須待環球賬項轉讓終結及購股協議完成後方告作實。

有關業務轉介終止協議及地域終止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包括該等協議之先決條件)，載於董事會函件。

(C) 條款之分析

吾等與董事進行討論後得悉：

- (1) 根據業務轉介協議及地域協議CSAM及CSA Holdings分別有權於CSA Holdings不再為控股股東後終止業務轉介協議及地域協議。據此，如CSA Holdings於購股協議完成後不再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無論是否已訂立業務轉介終止協議及地域終止協議，CSAM及CSA Holdings均有權分別終止業務轉介協議及地域協議；
- (2) 董事認為，鑑於除環球賬項客戶合約外，自業務轉介協議訂立以來，CSAM或其附屬公司並無向ASL HK轉介任何客戶及商機，故業務轉介協議並無實際價值；
- (3) 終止地域協議不會對 貴集團於ASH地域之業務構成即時威脅，原因如下：
 - 基於地域協議及業務轉介協議所載限制，CSC集團透過 貴集團於ASH地域向其環球客戶提供服務。董事已知會，由於CSC HK於香港(貴集團之主要市場)並無重大業務，故終止地域協議不會對 貴集團之業務構成即時威脅；

大福函件

- 有關業務並非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因此，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完成後，有關業務與餘下業務間直接競爭之程度甚微；及
 - 除非另行獲華勝天成同意，否則於完成後CSA Holdings及CSC International將作出為期一年之不競爭承諾，惟北京華勝及其附屬公司合共須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30%，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之購股協議」項下「不競爭承諾」分段。因此，CSC及其附屬公司不得積極從事 貴集團(包括 貴公司聯營公司)於香港之核心業務(定義見董事會函件)及與其構成競爭之業務；
- (4) 於終止業務轉介協議及地域協議後，訂約方將就日後任何合作之條款及條件公平磋商，而 貴集團將於甄選業務夥伴上享有更大靈活彈性；
- (5) 終止地域協議將有助 貴集團在不受地域限制下將業務擴展至中國，對 貴集團有利。董事認為，中國資訊科技市場具有龐大發展潛力。儘管全球經濟衰退，中國國內生產總值於二零零九年首季度仍能維持於約6.1%之增長率(相對於二零零八年同期)。因此，因應政府主動措施及綠色消費，加上資訊科技急速增長，董事對中國資訊科技市場之前景抱樂觀態度。此外，誠如聯合公告所述，北京華勝為中國綜合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其業務範疇涵蓋資訊科技產品服務、應用軟件開發、增值分銷及系統整合。誠如聯合公告更進一步所述，華勝天成擬協助 貴公司於中國市場推出具競爭優勢之產品及科技，以開拓其於中國市場之潛力，使 貴集團可於大中華地區進一步拓展。因此，董事認為此乃 貴集團將業務擴展至中國市場之良機，特別是於完成後將獲北京華勝在資訊科技市場上之專才及經驗支援；及

大福函件

- (6) 務請注意，業務轉介終止協議及地域終止協議毋須待環球賬項轉讓終結及購股協議完成後方告完成。然而，誠如上文所闡釋，無論環球賬項轉讓終結及／或購股協議完成是否進行，董事認為終止地域協議不會對 貴集團於ASH地域之業務構成即時威脅，而業務轉介協議對 貴集團帶來新客戶上並無任何實際重要作用。另一方面， 貴集團可自由擴展至中國市場，而董事認為中國市場具龐大發展潛力。基於上述，董事認為訂立業務轉介終止協議及地域終止協議對 貴集團有利。

吾等認為，訂立業務轉介終止協議及地域終止協議後， 貴集團可能須面對來自CSC HK之競爭，但同時將獲得機會在並無地域限制下擴展至中國市場。然而，由於CSC HK於香港並無重大業務，而有關業務僅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營業額約5.6%；佔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分別約11.9%及約9.8%；及佔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分別約6.8%及約16.7%，故終止地域協議將不會對 貴集團於ASH地域之業務構成即時影響。

基於上述各項，吾等認為，訂立業務轉介終止協議及地域終止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

VII. 承諾

(A) 作出承諾之原因及其主要條款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在其業務營運上使用之若干應用軟件目前由不同供應商以特許形式供CSC集團使用。由於 貴集團於完成後將不再為CSC集團成員，賣方在購股協議下已向華勝天成承諾，待完成後及縱使達致完成，CSC International及其聯屬公司將允許 貴集團(包括 貴公司之聯營公司)於完成日期後六個月內，繼續讓 貴集團以目前使用有關應用軟件之相同形式及收費，使用及支付有關應用軟件。由於承諾亦包括 貴公司之聯營公司使用應用軟件，故在此「承諾」下之段落內提述承諾及其條款時，「貴集團」一詞亦包括 貴公司之聯營公司。

大福函件

董事已知會，此項安排將可避免對 貴集團之日常營運於完成後造成重大干擾，且給予 貴集團充足時間就有關應用軟件直接另行向其擁有者取得特許權。

(B) 代價基準

誠如上文所述，根據承諾，CSC International及其聯屬公司將允許 貴集團以目前使用有關應用軟件之相同形式及收費，持續使用及支付有關應用軟件。

董事已知會，CSC集團目前按CSC集團本身成本向 貴集團收取使用應用軟件之費用，有關成本由 貴公司與CSC集團協定，並透過應用全數成本會計法，加上履行相關職能所產生全部直接及間接成本(包括員工、交通運輸及設備之所有成本、員工致力履行相關職能之所有開支以及所有經常開支(不包括自另一資源向提供服務一方分配之所有經常開支))後釐定。倘CSC集團所提供服務令 貴集團以外實體受惠，則CSC集團就提供該等服務所產生成本之相關部分將按公平公允基準分配至 貴集團。

吾等與董事進行討論後得悉：

- (1) CSC集團目前就使用應用軟件向 貴集團收取之價格，乃根據將 貴集團使用軟件之用戶人數乘以單位軟件成本(乃根據將CSC集團所產生總軟件成本除以CSC集團所提供軟件之總用戶人數計算)計算。董事已知會，同一收費基準會應用於使用該軟件之所有CSC集團實體；
- (2) 為確保CSC集團收取之價格屬合理， 貴集團將不時檢討及評估總軟件成本，並在有需要時諮詢CSC集團；及
- (3) 貴集團目前根據此安排使用之應用軟件包含若干自定功能，乃就CSC集團公司(包括 貴集團)之需要特定設計。為避免干擾 貴集團之營運，董事認為承諾對 貴集團有利。

經計及(i)CSC集團將就按成本使用應用軟件向 貴集團收費；(ii)使用應用軟件之收費基準於CSC集團各實體獲貫徹應用，並根據用戶數目計算；(iii) 貴集團將檢討及評估CSC集團將收取之軟件成本總額；及(iv)此安排可避免 貴集團業務受到干擾而帶來之利益，吾等認為，承諾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

大福函件

總結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特別是：

- 根據出售事項代價計算之有關業務市盈率及價格對賬面值比率均高於全部可資比較公司及 貴公司之市盈率及價格對賬面值比率；
- 訂立環球賬項轉讓協議為 貴集團提供一個具吸引力之機會將有關業務變現，且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不會對 貴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由於 貴公司控制權有變，故數據中心協議、第一總綱承包協議及第二總綱承包協議為環球賬項轉讓協議一部分；
- 訂立地域終止協議將有利 貴集團在不受地域限制下擴展至中國；
- 承諾可讓 貴集團(包括 貴集團聯營公司)避免對 貴集團之日常營運於完成後造成重大干擾；及
- 數據中心協議、第一總綱承包協議、第二總綱承包協議、業務轉介終止協議、地域終止協議及承諾之條款如上文所述屬公平合理，

吾等認為，特別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且其條款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特別交易將予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志安

董事
吳海淦

謹啟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下文轉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業績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欣然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賬

	附註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2)	387,910	398,992	1,441,963	1,393,393
銷貨成本		(216,864)	(227,777)	(761,890)	(799,508)
提供服務之成本		(108,682)	(104,778)	(497,076)	(419,858)
其他收入	(3)	2,394	1,690	8,612	32,589
銷售費用		(29,471)	(28,635)	(87,572)	(75,176)
行政費用		(16,682)	(13,596)	(50,868)	(42,626)
融資成本	(4)	(230)	(1)	(234)	(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4	269	880	463
除稅前溢利	(5)	18,419	26,164	53,815	89,275
稅項	(6)	(4,950)	(5,398)	(11,164)	(13,122)
期內／年內溢利		<u>13,469</u>	<u>20,766</u>	<u>42,651</u>	<u>76,153</u>
股息	(7)				
已付				<u>62,419</u>	<u>47,370</u>
擬派				<u>273,633</u>	<u>50,432</u>
每股盈利	(8)				
基本		<u>4.53 港仙</u>	<u>7.03 港仙</u>	<u>14.36 港仙</u>	<u>25.76 港仙</u>
攤薄		<u>4.52 港仙</u>	<u>6.96 港仙</u>	<u>14.31 港仙</u>	<u>25.51 港仙</u>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經審核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74,899	223,225
無形資產		2,503	4,138
聯營公司權益		1,381	705
		<u>178,783</u>	<u>228,068</u>
流動資產			
存貨		104,467	111,556
應收貿易款項	(10)	126,314	146,08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4,861	65,202
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		63,184	45,408
短期銀行存款	(11)	—	1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	385,953	398,581
		<u>704,779</u>	<u>766,92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12)	151,499	182,0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8,849	75,920
預收收益		121,371	139,392
稅項負債		5,776	6,362
		<u>337,495</u>	<u>403,732</u>
流動資產淨額		<u>367,284</u>	<u>363,19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46,067	591,263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14,571	23,142
		<u>531,496</u>	<u>568,12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743	29,666
儲備		501,753	538,455
		<u>531,496</u>	<u>568,121</u>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股本權益		<u>531,496</u>	<u>568,12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接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修訂及新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經修訂）	重新分類金融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之互動關係

採納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及過往會計期間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須作出任何前期調整。

此外，本集團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生效日之前提前予以採納。當前及過往年度之賬目已根據新基準呈報。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經頒布但未生效之新訂或修訂準則、經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改良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修訂）	二零零九年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改良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借貸成本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經修訂）	可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時之責任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對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經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合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經修訂）	改善金融工具披露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嵌入式衍生工具 ⁸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配非現金資產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向客戶轉讓資產 ⁷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作出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如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對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之轉讓生效

⁸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終止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可能對收購日期為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首個年度申報期間或以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方式構成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將對不構成母公司喪失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方式構成變動，有關變動將以股權交易入賬。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或修訂準則或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乃指本集團向外界客戶所出售貨品(扣除退貨及折扣)及來自服務合約收入之已收及應收之淨額，現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貨品	242,230	263,119	855,334	888,487
來自服務合約之收入	145,680	135,873	586,629	504,906
	<u>387,910</u>	<u>398,992</u>	<u>1,441,963</u>	<u>1,393,393</u>

本集團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生效日之前提前予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以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在作分部資源分配及其表現評估上所定期審閱不同部門之內部報告作為分辨經營分部之基準。相反，已被取代之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則要求實體以該實體之「內部財務呈報機制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呈報」，而採用風險回報方法以分辨兩組分部(業務分部及地區分部)僅作為分辨該等分部之起點。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後，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識別有所變動。

於過往年度，對外呈報之分部資料根據分部客戶所處地理位置進行分析，其中本集團有超過90%的收入源自香港市場。此外，本集團主要提供資訊科技產品(「資訊科技產品」)及其附帶服務。由於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僅擁有一個業務分部，因此並未呈報業務分部分分析。儘管如此，用於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資料較著重於於本年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後之各個產品及服務經營部門。

作為管理用途，本集團現由三個經營部門組成—資訊科技產品、資訊科技服務(「資訊科技服務」)及環球管理服務(「環球管理服務」)。上述部門是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基準。各個分部之業務性質披露如下：

資訊科技產品

即供應資訊科技產品及相關產品之資訊科技業務(環球管理服務分部之業務除外)。

資訊科技服務

即提供系統整合、軟件及顧問服務、產品及解決方案之工程支援、管理服務之資訊科技業務(環球管理服務分部之業務除外)。

環球管理服務

即本集團向於亞洲之客戶包括香港、泰國及台灣提供之環球管理服務(包括資訊科技基建行政服務、設施管理、網絡營運修護及實地支援、硬件修護及桌面電腦服務)之業務。

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訊 科技產品 千港元	資訊 科技服務 千港元	環球 管理服務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855,334	505,654	80,975	1,441,963
分部間營業額	21,831	40,961	—	62,792
分部營業額	877,165	546,615	80,975	1,504,755
可報告分部盈利	22,644	65,682	10,553	98,879
可報告分部資產	202,872	106,965	63,590	373,427
可報告分部負債	175,603	97,769	11,332	284,704
折舊及攤銷	1,944	10,733	29,554	42,23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7	8,692	9,379	18,158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訊 科技產品 千港元	資訊 科技服務 千港元	環球 管理服務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888,487	426,573	78,333	1,393,393
分部間營業額	17,236	42,604	—	59,840
分部營業額	905,723	469,177	78,333	1,453,233
可報告分部盈利	21,250	71,981	7,636	100,867
可報告分部資產	251,877	94,013	96,496	442,386
可報告分部負債	239,889	84,138	28,977	353,004
折舊及攤銷	2,634	8,910	31,937	43,48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43	6,046	31,855	38,344
購買無形資產	—	—	14	14

(甲) 可報告分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乃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表現乃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用於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分部溢利計算。稅項不會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本集團的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乃按分部的業務基準分配。

可報告分部的溢利為除稅前溢利，不包括未分配投資及其他收入、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應佔聯營公司業績、融資成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結果、於所有分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呆壞賬撥備及總辦事處之其他公司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其他一般行政成本)。

可報告分部的資產不包括聯營公司權益、同系附屬公司欠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未分配公司資產(主要包括用於所有分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預付款項及按金)。

可報告分部的負債不包括稅項負債、遞延稅項、欠同系附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以及未分配公司負債(主要包括總辦事處之應計費用)。

(乙) 可報告分部收入、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可報告之分部營業額、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與本集團之業績及總資產及總負債對賬如下：

營業額

	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營業額	1,504,755	1,453,233
撤銷分部間營業額	(62,792)	(59,840)
	<u>1,441,963</u>	<u>1,393,393</u>

部門間銷售按成本加成利潤收取。

溢利或虧損

	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可報告之分部溢利	98,879	100,867
未分配款項：		
未分配其他收入	5,158	30,574
未分配融資成本	(234)	(2)
呆壞賬撥備	(2,787)	(1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0)	(1,535)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	(854)	(1,11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880	463
未分配公司開支	(47,197)	(39,859)
	<u>53,815</u>	<u>89,275</u>

於綜合損益賬列報的除稅前溢利

資產

	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資產	373,427	442,386
未分配資產：		
聯營公司權益	1,381	705
未分配銀行結餘及現金	385,953	398,681
未分配企業資產	122,801	153,223
	<u>883,562</u>	<u>994,995</u>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報的資產總額	<u>883,562</u>	<u>994,995</u>

負債

	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負債	284,704	353,004
未分配負債：		
稅項負債	5,776	6,362
遞延稅項	14,571	23,142
未分配企業負債	47,015	44,366
	<u>352,066</u>	<u>426,874</u>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報的負債總額	<u>352,066</u>	<u>426,874</u>

本集團業務及分部資產全部均位於相關集團實體各自之所在地，當中包括香港、廣州、澳門、台灣及泰國。

所在地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非流動資產	
	經審核		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1,271,458	1,283,263	173,700	223,104
廣州	18,379	5,133	381	683
澳門	62,280	56,751	2,816	2,334
台灣	54,415	7,320	616	853
泰國	35,431	40,926	1,270	1,094
	<u>1,441,963</u>	<u>1,393,393</u>	<u>178,783</u>	<u>228,068</u>

3.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之出售所得 (扣除交易成本572,000港元)	—	—	—	20,690
銀行存款利息	441	1,134	3,869	8,250
設備租金收入	864	—	3,454	2,015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	—	—	398
匯兌收益	—	48	—	48
其他	1,089	508	1,289	1,188
	<u>2,394</u>	<u>1,690</u>	<u>8,612</u>	<u>32,589</u>

4. 融資成本

有關款項指須於本年度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款之利息。

5. 除稅前溢利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 下列各項：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556	16,068	49,829	49,873
無形資產(包括於提供 服務之成本)	717	(322)	1,635	1,7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3	1,469	30	1,535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	(113)	424	776	987
	<u>18,173</u>	<u>17,639</u>	<u>52,270</u>	<u>53,403</u>

6. 稅項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稅項支出(計入)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5,338	6,896	15,730	12,640
海外稅項	161	(23)	906	1,407
過往年間不足額(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83	(88)	83	(88)
海外稅項	—	—	—	—
	<u>5,582</u>	<u>6,785</u>	<u>16,719</u>	<u>13,959</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553	(1,387)	(4,232)	(837)
稅率改變之影響	(1,185)	—	(1,323)	—
	<u>(1,185)</u>	<u>(1,387)</u>	<u>(4,232)</u>	<u>(837)</u>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應佔稅項	<u>4,950</u>	<u>5,398</u>	<u>11,164</u>	<u>13,122</u>

香港利得稅已按年內源於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零八財政年度：17.5%)作出撥備。

海外應課稅則按所在國家各自之法例釐定之適用稅率作出撥備。

7. 股息

	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零九財政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4.0港仙 (二零零八財政年度：4.0港仙)	11,889	11,848
二零零八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6.0港仙 (二零零八財政年度：二零零七財政年度 每股6.0港仙)	17,834	17,761
二零零八財政年度之特別股息每股11.0港仙 (二零零八財政年度：二零零七財政年度 每股6.0港仙)	<u>32,696</u>	<u>17,761</u>
	<u>62,419</u>	<u>47,370</u>
擬派股息：		
二零零八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6.0港仙	—	17,800
二零零九財政年度之特別股息每股92.0港仙 (二零零八財政年度：11.0港仙)	<u>273,633</u>	<u>32,632</u>
	<u>273,633</u>	<u>50,432</u>

董事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建議本年度特別股息為每股92.0港仙，即合共273,633,000港元(二零零八財政年度：50,432,000港元)，並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 攤薄後盈利之盈利	13,469	20,766	42,651	76,153
	<u>13,469</u>	<u>20,766</u>	<u>42,651</u>	<u>76,153</u>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二零零九年 千股	二零零八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股	二零零八年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97,075	295,581	297,075	295,581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一購股權	964	2,963	964	2,963
	<u>297,075</u>	<u>295,581</u>	<u>297,075</u>	<u>295,581</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後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98,039	298,544	298,039	298,544
	<u>298,039</u>	<u>298,544</u>	<u>298,039</u>	<u>298,544</u>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支付約26,763,000港元(二零零八財政年度：48,267,000港元)以主要購買電腦及辦公室設備。

租賃土地及樓宇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參考市場上同類物業近期交易之資料後，按市值基準進行重估，該估值產生重估減值淨額18,279,000港元(二零零八財政年度：增值26,155,000港元)，並已計入物業重估儲備。

倘租賃土地及樓宇未被重估，其會按歷史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攤銷約67,203,000港元(二零零八財政年度：69,603,000港元)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

10.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之所有客戶基本上均享有30日信貸期。本集團採取信貸監控步驟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對逾期之款項數額亦作出定期審查。

應收貿易款項於結算日根據付款到期日及已扣除撥備之賬齡4,535,000港元(二零零八財政年度：4,183,000港元)，分析如下：

	經審核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尚未到期	77,559	88,710
30天以內	24,893	25,637
31至60天	9,786	10,299
61至90天	4,428	5,822
超過90天	9,648	15,612
	<u>126,314</u>	<u>146,080</u>

11. 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短期銀行存款包括本集團所持有原到期日不少於三個月之存款，並包括約100,000港元已用作抵押本集團若干短期銀行融資之銀行存款。其他銀行結餘包括本集團所持有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存款。

銀行結餘及短期銀行存款按市場利率計息，平均年利率分別為0.3%及1.89%(二零零八財政年度：0.9%及2.72%)。

12.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於結算日根據付款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經審核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尚未到期	96,245	93,391
30天以內	46,312	66,105
31至60天	5,751	5,464
61至90天	1,283	5,862
超過90天	1,908	11,236
	<u>151,499</u>	<u>182,058</u>

13. 資產抵押

於上一年度，約100,000港元之本集團銀行存款已用作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於本年度並不知悉有任何已抵押銀行存款。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融資被動用。

14.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Computer Sciences Corporation (「CSC」)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了一份有條件協議，以將其於本公司持有之控股權益轉讓予第三方(「購股協議」)。該購股協議必須達成的先決條件包括，本公司與CSC Computer Sciences HK Limited (「CSC HK」，本公司的同係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訂立的有條件協議(下文稱為「環球賬項轉讓協議」)終結，以及向本公司股東支付特別股息每股92.0港仙(「特別股息」)。

根據環球賬項轉讓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將以125,000,000港元的現金代價，向CSC HK轉讓其環球管理服務業務(「出售」，通過轉讓服務合約、客戶訂單、硬件、軟件及已獲授權知識產權以實施出售)。環球賬項轉讓協議的終結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特別股息的派發須以環球賬項轉讓協議終結為條件，並且派發日期不得早於環球賬項轉讓協議的終結日期。儘管如此，購股協議終結並非派發特別股息及環球賬項轉讓協議終結的先決條件。有關上述事項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與華勝天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華勝天成」)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之本公司聯合公告(「聯合公告」)。

購股協議及環球賬項轉讓協議之先決條件乃在完成中。本公司正在準備與該出售相關的通函，以供本集團獨立股東考慮及審批，並且正在評估該出售可能造成的財務影響。此外，本公司董事會已經提議向本公司股東派發特別股息，該項提議也須取得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的批准。

股息

董事已宣派特別股息92.0港仙，惟須待載於聯合公告之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二零零九財政年度之營業額為1,442,0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八財政年度增加48,600,000港元或3.5%；而第四季之營業額則為387,9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11,100,000港元或2.8%。

儘管年度之產品銷售按年減少3.7%至855,300,000港元，同期內的服務收益仍按年增加16.2%至586,600,000港元，產品銷售和服務收益分別佔營業額之59.3%及40.7%。年度之商業及公營機構銷售額分別佔營業額51.3%及48.7%，而去年則佔營業額55.6%及44.4%。

第四季度之除稅前溢利為18,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7,7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之除稅前溢利為53,8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八財政年度減少35,500,000港元或39.7%，而其他收入則較去年減少24,000,000港元。減少的其他收

入當中包括於二零零八財政年度獲確認之出售可供出售投資而產生20,700,000港元之溢利；以及因利率下降而減少之利息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成本結構較高的服務交付增多，尤其是履行第四季度的交付承諾導致盈利減少。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手頭訂單總額超過600,000,000港元，有超過250,000,000港元的訂單屬於經常性服務訂單，其中有70,000,000港元為環球管理服務業務。因此，環球管理服務業務以外的經常性服務訂單約為180,0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50,000,000港元。資產負債表表現穩健，淨現金約為386,000,000港元。營運資本比率為2.09 : 1。

業務回顧

基建業務

年內，在現時經濟環境下，公營與私營機構之資訊科技基建業務的表現相對理想。本集團贏得了多個行業的大型項目，為我們的客戶提供企業存儲系統、伺服器、網絡產品以及其他資訊科技基建及相關服務。該等項目包括一項價值數百萬元為一個金融服務供應商中央處理及保護企業資料之基建項目，以及一項為永隆銀行改善其營運及效率的基建升級項目。

解決方案業務

解決方案業務於年內取得了滿意進展。於二零零九財政年度，本集團取得了多項數百萬元的訂單，向公營及私營機構客戶提供度身定造的解決方案。於第四季度，我們贏得香港大學一份價值超過20,000,000港元的合約，為其提供、實施及製作一個逾6,000名用戶的網上人力資本管理系統。年內其他配置的定製解決方案包括租金查詢站解決方案、會計及財務管理系統、文件管理系統及變更管理系統。另外值得一提的是自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贏得一項投標，為其實施一個電子採購系統。

服務業務

本年度，服務業務方面，我們見到愈來愈多客戶尋求具成本效益的高質素解決方案。本集團成功在此趨勢把握多個機會，並且在專業，管理及維護服務方面贏得了多個大型長期交易，帶來了穩定的經常性收入。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自醫院管理局取得了價值超過40,000,000港元的大型服務合約，為期48個月，提供專業服務以支援臨床管理系統第三期項目的開發及實施。另外其他主要合約包括價值數百萬元及為期5年的政府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合約，以及為香港32間公共圖書館提供電腦技術人員支援服務的專業管理服務合約，為期3年。

於第四季度，我們獲取的項目組合進一步增加了兩宗價值數百萬元的外判合約，為期3年。該等合約是向國泰航空公司提供七日二十四小時的桌面及伺服器運作服務，合約期為12個月，且可續約24個月。多年來，眾多客戶要求我們提供範圍更廣泛的資訊科技支援服務，我們亦已符合此需求，提供以由簡單的硬件維護服務至核心資訊科技支援的服務。年內進行的其他主要服務合約亦包括來自我們在政府機構及其他法定機構方面的主要客戶的合約。

海外業務

海外業務於回顧期內表現滿意。海外業務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加54.8%。

我們位於中國廣州的附屬公司繼續把握來自香港客戶的業務機會。值得一提的項目，包括為一家著名以香港為基地之公司實施價值數百萬元的數據中心基建項目、為香港一家國際銀行的數個中國辦事處提供保安設備及維護服務，以及向一家香港上市公司位於成都的主要辦事處提供維護服務。本集團亦為大昌行之附屬公司廣州信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客戶關係管理項目提供數據庫軟件。透過我們成功在中國各個領域提供服務，本集團在內地電訊、電力供應及酒店等行業之業務擴展取得了相當進展。

台灣方面，於各行業的業務不論以合約規模及客戶組合而言均繼續擴充。年內最值得一提的交易，是完成了一個價值超過百萬元的項目，向亞太區其中一間最大的資訊科技分銷公司提供儲存及備份硬件。為了配合擴充，本集團已經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在台中市開設辦事處，並且已增聘員工至約四十名。回顧季度值得一提的合約包括為一家製模商實施的基建項目，以支援其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今年是我們澳門附屬公司成立十五週年。此里程碑証明了澳門附屬公司多年來向當地客戶提供全面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服務之卓越往績。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繼續在博彩業收穫累累碩果，贏得了三份價值數百萬元的合約，為一家新開幕的賭場提供紙牌管理系統、百家樂路紙系統及儲存系統。

於報告期內，我們的泰國附屬公司繼續取得核心客戶的大型基建及解決方案合約。值得一提的是，本集團贏得了Ministry of Interior之Community Development Department的兩份價值超過百萬元的合約，向其遍佈泰國的分部供應電腦硬件及防毒軟件。

銷售股份之購股協議及環球賬項客戶特別交易協議

茲提述聯合公告。除非有特別說明，本節之釋義與聯合公告內之釋義相同。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CSA Holdings Ltd. 及CSC Computer Sciences International Inc. (同稱為「賣方」)通知本公司賣方已與華勝天成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賣方已有

條件地同意出售其所擁有之203,431,896股股份(「銷售股份」)而華勝天成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現金代價合共約262,4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1.29港元)。購股協議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包括派發每股0.92港元特別股息(「特別股息」)。若銷售股份之交易成功，本集團將與華勝天形成強大的合作關係，增強本集團拓展中國市場的能力。

本集團亦與CSC集團訂立環球賬項客戶特別交易協議。二零零九財政年度有關業務之營業額為81,0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八財政年度之78,300,000港元增加2,700,000港元；而上述有關業務於二零零九財政年度及二零零八財政年度分別佔本集團之營業額5.6%。有關業務於二零零九財政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為9,000,000港元(二零零八財政年度：6,100,000港元)及7,100,000港元(二零零八財政年度：5,200,000港元)。有關業務於二零零九財政年度之除稅前及稅後溢利皆佔本集團之除稅前及稅後溢利皆為16.7%(二零零八財政年度：6.8%)，此乃根據本集團有關業務之開支及收入分配至上述有關業務部分溢利後決定。二零零九財政年度及二零零八財政年度有關業務之經營收入分別為10,600,000港元及7,6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經營收入10.7%及7.6%。

通過訂立業務轉介終止協議及地域終止協議，該等協議須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等方可作實，本公司及CSC集團之間的業務區域劃分將可被廢除。該等廢除將使本集團得以進一步拓展中國及亞洲其他市場。

前景與展望

本集團決心在全球經濟下滑之環境下爭取業務進展，繼續向前。我們將繼續集中實現帶來經常性收益的業務增長，同時致力贏取香港公營及私營機構的大型項目。

在海外發展方面，台灣附屬公司近期成功拓展政府及教育行業，贏得了兩項投標，成為向台灣銀行採購部提供電腦周邊產品及設備的合資格供應商之一，協助其為台北縣、台北市、台中縣及台中市的政府部門及政府下屬企業、軍事部門及教育機構之採購工作，提供相關產品。

因此，為了鞏固在大中華區的實力，本集團繼續發掘與中國實力雄厚的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合作的機遇，以支持本集團為現有香港及台灣客戶的內地業務提供服務，以及向中國當地企業銷售解決方案及服務。透過上述合作關係，我們也可進一步鞏固與技術供應商之間的合作關係，以拓寬我們在區內的業務發展。

在探索擴展其他市場的不同機會之同時，本集團將繼續以香港作為業務優越中心，以把握區內現有業務的新機遇。

財政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883,600,000港元，資金來自流動負債337,500,000港元、遞延稅項14,600,000港元及股東資本531,500,000港元。本集團之營運資本比率約為2.09:1。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銀行取得之綜合銀行融資總額約達130,100,000港元，其中已動用25,5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6,9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零(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營運經費一般以內部資源及銀行提供之信貸融資撥付。本集團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包括信託票據貸款、透支及有期借貸。該等貸款之利率大部分將參考有關國家之銀行同業拆息釐定。銀行存款將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為單位。

外匯風險

本集團賺取之收益及產生之成本主要為美元及港元。倘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一直維持港元與美元掛鈎政策，則本集團所承受之外匯風險水平將維持輕微。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重大匯率波動風險，故此並無運用相關之對沖金融工具。

或然負債

本公司就所動用之銀行融資及供應予本集團之貨品而給予銀行及賣方之公司擔保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130,100,000港元及51,800,000港元。就該等以公司擔保抵押之有關融資及所供應貨品而動用之金額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300,000港元。本集團給予客戶之合約履約保證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25,500,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年內，來自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之營業額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16.2%及4.6%。五大供應商及最大供應商之購貨額分別佔本集團總購貨額之49.1%及15.9%。

於年內，本公司之董事、董事之聯繫人仕及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多於百份之五公司發行股份者)未曾擁有於本集團之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利益。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不包括其聯營公司)於香港、澳門、台灣、中國大陸及泰國僱用1,585名長期及合約員工。本集團乃根據僱員之表現、工作經驗及當時市況釐定其酬金。花紅乃按酌情方式發放。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醫療保險及購股權計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了符合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登記手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聯同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表等事宜(包括審閱經審核全年業績)進行磋商。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本初步業績公布所載列之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收益表及有關附註之數據已獲本集團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為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數額相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並不構成核證，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未對初步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是否有任何未遵守標準守則作出查詢，全體董事均確認他們已完全遵從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會計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除如下：

- (甲) 就守則第A.1.1條而言，由於若干董事須為業務出差外地，故董事會大部分董事並無出席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正式舉行之董事會會議；
- (乙) 就守則第A.1.8條而言，若有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不應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而應交由董事會會議處理。由於批准持續關連交易(「該交易」)的時間緊迫，且董事乃因其在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Computer Sciences Corporation(「CSC」)及／或其附屬公司之現任董事身分及／或司職而被視為有利害關係的董事(「有利害關係的董事」)，出於業務效率方面的考慮，該交易已通過傳閱董事會決議案(「董事會決議案」)的方式被處理。有利害關係的董事在批准董事會決議案時已放棄投票。該交易已隨後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及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得特別董事委員會(由非有利害關係的董事組成)決議案及正式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批准。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及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及通告，以瞭解該交易詳情；
- (丙) 就守則第A.4.1條而言，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均非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及
- (丁) 就守則第C.3.3條而言，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後採納因上市規則修訂而修訂之審計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承董事會命
賴音廷
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所表達意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通函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有關收購方、全面收購建議及購股權建議之資料乃摘錄自聯合公告。董事願就所轉載或呈列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公平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該等摘錄並無誤導，且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任何該等摘錄資料之內容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股份

公司名稱	董事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	股權概約	
						總計	百分比
本公司	賴音廷	4,361,621 ¹	—	—	—	4,361,621	1.46%
	郭其鏞	9,271,241	—	—	—	9,271,241	3.10%
ASL HK	賴音廷	1,070,000 ²	—	—	—	1,070,000	不適用 ³
	郭其鏞	2,140,000 ²	—	—	—	2,140,000	不適用 ³

(ii) 相關股份

公司名稱	董事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	總計
本公司	賴音廷	1,233,000 ⁴	—	—	—	1,233,000
	劉銘志	1,586,000 ⁴	—	—	—	1,586,000
	郭其鏞	587,000 ⁴	—	—	—	587,000
CSC	Michael Shove	213,289 ^{5及7}	—	—	—	213,289
	Darren John Collins	24,630 ^{6及7}	—	—	—	24,630
	Wang Yung Chang, Kenneth	14,630 ^{6及7}	—	—	—	14,630
	Andrew John Anker	13,413 ^{6及7}	—	—	—	13,413

附註：

- 該等權益包括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將於賴音廷先生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向彼發行及配發之412,000份購股權，行使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 此等股份為無投票權遞延股。
- ASL HK之已發行股份包括55,35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及2股普通股。該2股普通股由本公司實益擁有。
- 該等權益為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
- 該等權益包括可認購192,495股CSC普通股之購股權及20,794個受限制股權單位。
- 該等權益為可認購CSC普通股之購股權。
- 董事可認購CSC股份之購股權乃彼等擔任此等相關公司之行政人員之酬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被視為或被當作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所持本公司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之 百分比 %	附註
	直接權益	被視為權益	合共		
CSA Holdings	189,701,896	—	189,701,896	63.3	1
CSC International	13,730,000	189,701,896	203,431,896	67.9	1
CSC	—	203,431,896	203,431,896	67.9	2
華勝天成	203,431,896	—	203,431,896	67.9	3
北京華勝	—	203,431,896	203,431,896	67.9	3

附註：

- 於最後可行日期，CSC International實益擁有CSA Holdings全部已發行股本，因而被視作於本公司189,701,89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CSC International直接擁有本公司13,730,000股股份。
- CSC透過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CSC International被視作於本公司203,431,89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購股協議，華勝天成同意向CSA Holdings及CSC International收購203,431,896股股份。因此，華勝天成被視作擁有協定將收購之203,431,896股股份權益。北京華勝於華勝天成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故被視作於該203,431,89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被視為或被當作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3. 重大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之重大訴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

4. 服務合約

根據本公司之退休福利計劃(「界定福利計劃」)，除非合資格之董事因正常理由以外的其他原因被終止合約，否則該董事有權於本公司終止其董事合約時，收取相當於其最後十二個月之最終平均薪金120%乘以服務年數之款項。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除外)。

5. 於合約及有關安排之權益

概無董事於任何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權益。

6. 重大逆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有任何重大逆轉。

7.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其他業務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8. 資產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董事、本公司候任董事或大福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專家資格及專家權益

本通函載有下列專家發表之建議及意見，其有關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大福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大福並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依法執行與否)。

10. 同意書

大福已書面同意於本通函刊發時以本通函刊發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有關書面同意。

11. 一般事項

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於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包括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任何週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胡關李羅律師行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厦26樓)可供查閱：

- (a) 特別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列於本通函第38頁；
- (b) 出售事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列於本通函第39頁；
- (c) 大福之函件，全文載列於本通函第40至第64頁；
- (d) 購股協議及環球賬項客戶特別交易協議；
- (e)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專家權益」一節所述大福發出之同意書；及
- (f) 本附錄「服務合約」一節所述界定福利計劃。



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1期32樓32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

- (a) 自動系統(香港)有限公司(「ASL HK」)與CSC Computer Sciences HK Limited(「CSC HK」)就買賣環球賬項及香港資產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協議(經ASL HK與CSC HK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之修訂協議補充)(「環球賬項轉讓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由ASL HK將若干業務、業務資產、硬件資產、數據中心設備及若干特定知識產權之使用權轉讓予CSC HK或CSC HK提名之任何其他CSC實體，並構成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特別交易；
- (b) ASL HK與CSC HK就向CSC HK授出數據中心物業的許可證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之數據中心設施管理協議(經ASL HK與CSC HK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之修訂協議補充)(「數據中心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特別交易；
- (c) CSC HK與ASL HK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之總綱承包框架協議(「第一總綱承包協議」，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當中載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據此向Computer Sciences Corporation以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不包括本集團)(「CSC集團」)提供若干特定服務以便轉而提供予CSC集團若干特定客戶的程序、結構及所依據之一般條款及條件，並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特別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CSC HK與ASL HK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之總綱承包框架協議(「第二總綱承包協議」)，其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當中載列CSC集團據此向本集團提供若干特定服務以便轉而提供予本集團若干特定客戶的程序、結構及所依據之一般條款及條件，並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特別交易；
- (e) ASL HK與CSC Malaysia Sdn Bhd(前稱Computer Systems Advisers (M) Berhad,「CSAM」)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協議(「業務轉介終止協議」，其註有「E」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CSAM與ASL HK同意終止ASL HK與CSAM所訂立日期為一九九七年八月二十六日之業務轉介協議，並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特別交易；
- (f) CSA Holdings Limited(「CSA Holdings」)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協議(「地域終止協議」，其註有「F」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CSA Holdings與本公司同意終止CSA Holdings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一九九七年十月十六日之地域協議，並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特別交易；及
- (g) 誠如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通函(本大會通告構成通函的一部份)內「董事會函件」所述，CSA Holdings與CSC Computer Sciences International Inc.(「CSC International」)按照CSA Holdings、CSC International與華勝天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華勝天成」)就買賣CSA Holdings及CSC International所擁有本公司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協議(「購股協議」)向華勝天成作出之承諾，內容有關本集團(包括本公司聯營公司)於購股協議完成當日後六個月過渡期間繼續使用相關應用軟件(「承諾」)，並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特別交易；

並謹此批准及確認根據環球賬項轉讓協議、數據中心協議、第一總綱承包協議、第二總綱承包協議、業務轉介終止協議及地域終止協議(統稱「環球賬項客戶特別交易協議」)擬進行之一切交易，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兩名董事(若必須加蓋法團印章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署及執行所有有關其他文件、契據、文據及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以及採取彼等可能認為必需、合適、適宜或權宜之步驟，以使環球賬項客戶特別交易協議、承諾(包括並非屬重大之修訂)及其附帶之所有其他事項生效。」

2. 「**動議**批准及授權派付特別股息(定義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通函(本大會通告構成通函的一部份))，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落實派付特別股息，且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採取彼等可能認為必需、合適、適宜或權宜之步驟，以使落實派付特別股息。」

承董事會命
秘書
劉銘志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
安心街11號
華順廣場15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點票方式進行之投票，股東本人或(倘股東為一間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代表可進行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代表出席本大會。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任何股份有聯名註冊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其唯一擁有該等股份；但倘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就有關股份於登記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進行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實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